

建筑市场与招投标

5
—
2016

2016年第5期
(总第137期)

双月刊
(内部资料)

Construction Market and the Bidding

目 录

国内动态

- 3 国务院发文 国企工程承包建设6点违规将被追责
- 4 全国省际政务服务工作交流会宁波共识
- 5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会议召开
- 6 全国电子招投标深化试点工作交流会在京举行
- 7 发改委召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会议
- 7 2016(第十一届)中国电子政务论坛在国家行政学院召开
- 8 2016中国城市电子政务调查报告在京发布
- 8 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V1.0)》的通知
- 9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 11 住建部 聚焦五大技术 全面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水平
- 16 113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征求意见
- 16 PPP模式下建筑企业的竞合之道
- 18 工程建设标准深化改革意见出台
- 18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将发生重大变化取消注意建造师等指标
- 19 BIM+互联网/颠覆建筑业 还未洞察这一趋势 你有点慢了
- 20 北京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与国家平台实现高质量交互对接
- 21 广东设PPP产业基金为管廊建设“供血”
- 21 西安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
- 22 贵州公共资源交易互联互通服务平台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
交叉互认系统通过专家初验
- 23 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新常态“新点杯”征文大赛获奖
名单

政策法规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经验介绍

32 下放职权 加强管理 优化服务 推动招投标工作健康发展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34 以公共资源平台整合为契机 全面提升招投标监管水平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8 通过完善制度建设 强化招投标监管
山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站

41 创新监管方式 规范市场行为 依法推动招投标活动持续
健康发展 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43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平台运行与整合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

45 完善平台建设 规范服务行为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探讨与研究

48 从仲裁角度谈招标采购中的纠纷解决思想 汪才华

54 探讨建筑工程招投标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山东省军区后勤部基建营房处 惠畦国

社会经纬

57 燕山杂感（连载） 安连发

法制园地

62 当院长 竟成人生转折点

出版 《建筑市场与招标
投标》杂志编辑部

印刷 河北省欣航测绘院印刷厂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
国兴家园5号楼803室

电话: (010) 88354146

邮编: 100044

主 编 安连发

责 任 编 辑 安连发

编 辑 杨桂珍

出版日期: 2016年10月18日

本刊电子邮箱:

E-mail: zhaotoubiao5803@sina.com

本刊已被收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JFD）》，
成为《中国知识资源总库》网络出版期刊。如不同意将文章收入上述数据库，请作者在来稿时说明，本刊所付稿酬包含上网服务报酬，不再另付。

国务院发文

国企工程承包建设6点违规将被追责

日前，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意见列出国企违规经营投资追责范围“十大方面”，其中“工程承包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在列，小编摘录如下：

一、工程承包建设方面

- 1、未按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投标，中标价格严重低于成本，造成企业资产损失；
- 2、违反规定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合同约定未经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
- 3、工程物资未按规定招标；
- 4、违反规定转包、分包；
- 5、工程组织管理混乱，致使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成本严重超支；
- 6、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等。

二、固定资产投资方面

(上接第6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建议；对《“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讨论稿)》的意见建议；电子招标投标制度建设的意见建议。

张治峰副司长在会上讲话。他说，这次会议开得很及时，很有成效。我们对当前形势有了新的认识，坚定了做好下一步工作的信心。

对于大家反映比较强烈的检测认证、电子文档、监督平台建设和数据对接等问题，张治峰一一给予回应，表示将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精简内容，明晰法律，形成共识，理顺关系。

谈到下一步的试点工作，张治峰要求，首先要不忘初心。不能单纯为了电子招标投标而搞电子招标投

- 1、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
- 2、项目概算未经严格审查，严重偏离实际；
- 4、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造成资产损失；
- 5、购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干预或操纵招标；
- 6、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
- 7、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
- 8、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等。

三、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严格界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严肃追究问责，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来源中国政府网)

标，要通过电子招标投标规范市场不良行为，使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越来越少，招标人、投标人等市场主体的体验越来越好。要有互联网思维。坚持开放、共享、创新的理念，积极推动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要注意培育内生发展动力。目前电子招标投标虽然取得了长足发展，但内生动力依然不足。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实际上是对传统利益格局的重新调整。因此，务必要打破交易平台的垄断局面，创造市场化交易平台在竞争中发展的空间环境。

张治峰副司长还对试点的一些具体工作提出了要求。他希望大家继续努力，力争在推动电子招标投标健康发展过程中创造佳绩。

全国省际政务服务工作交流会宁波共识

2015年11月1日至2日,第十一届全国省际政务服务工作交流会在宁波召开,会议一致通过了天津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党委书记、主任、高级经济师赵宏伟同志担任全国政务服务工作交流会总召集人的决议,并对赵宏伟同志就促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落地,规范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最大程度实现政务服务便利化,加快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提出的倡议,并形成了以下五点共识。

一、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

根据全国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发展现状,建议从国家层面设立全国性的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加强对政务服务中心的统一组织、协调、指导和推动,实现中心建设、运行、发展和管理的统一规范。将面向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服务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登记等政府权力清单项目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以及涉及民生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实现“一站式”、“一条龙”集中办理和协同服务,打造政务服务大平台,构建政务服务运行新模式。

二、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化建设

围绕促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落地生根,进一步发挥政务服务中心在展示改革成果、推进改革创新等方面的示范引领和集成作用。将政务服务中心作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体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增强“舒适度”和“获得感”的末端神经,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加强政务服务监管。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向,通过强化政务服务,引导改革深化,推动改革落地,将政务服务中心打造成改革的试验田、服务的综合体,做到政务服务中心建设与行政体制改革的有机联动,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保障。

三、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政务服务大厅应与市场机制相适应,抓住场所建设、中心布局、功能设置、运行管理等关键环节,明确政务服务大厅的服务功能定位、运行模式、服务规范等运行标准。以服务项目、服务人员、服务内容、办理流程等内容为重点,编制全国统一的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标准。实现政务服务从服务场所到服务内容等各个方面的标准化,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为企业群众提供高标准的便利化服务。

四、推进政务服务网络化建设

大力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建立全国统一的政务服务网络,最大限度地实现省际政务服务大厅(含所辖市区县)服务网络和国家部委政务网络的上下联网和纵横贯通。研发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全国一体的政务服务计算机操作应用系统,最大程度地包含政务服务内容,实现数据互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工作联动,做到全国政务服务大厅一个标准、一张网络。利用大数据和云计算手段,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务服务大数据库,充分发挥政务服务大数据资源优势,做好数据分析和挖掘,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信息服务。

五、推进政务服务法治化建设

坚持依法行政,认真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推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实行行政审批职能、行政审批权限和行政审批人员向部门内部审批处(科)集中,有条件的引导行政审批处(科)整合为行政审批局。适应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新变化,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强化市场监管,加快形成审批与监管相互分离、审批与监管相互联动、审批与监管相互制约机制。建议国家层面适时出台《政务服务大厅条例》,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依法科学规范运行的体制机制,把政务服务的全过程纳入规范化、公开化、法治化轨道。



9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广东召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会议，总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情况，部署平台系统纵向贯通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林念修、广东省副省长蓝佛安出席会议并讲话。

蓝佛安在致辞中代表省委、省政府对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各兄弟省市给予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关心支持

表示感谢。蓝佛安表示，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强防腐倡廉建设的重要内容。广东紧紧抓住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试点省的契机，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注重信息化先行、法治化保障、规范化运作、立体化监管和市场化创新，着力构筑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管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在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权力运行、完善市场机制、建设廉洁政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广东将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作好试点示范，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公开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努力为国家层面改革探索提供更多新经验、新路子。

林念修指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分散的平台基本整合、制度体系不断健全、信息资源互联共享的基础不断夯实、平台服务水平持续提升、部门共治格局初步形成，基

本实现了国务院确立的第一阶段目标。但同时，我国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总体上仍处于发展初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与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人民群众的期待和经济社会的要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主要表现在平台整合工作进展不平衡，部门分割、市场壁垒依然存在，一些交易领域市场主体对改革的获得感不强等。下一步，要以“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为实施路径，以信息化驱动平台深化整合为主线，加快实现国家、省、市三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互联互通。

林念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凝聚共识，按照李克强总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尽快建起来、系统联起来、数据用起来”的明确要求，牢牢把握坚持开放共享、坚持深度融合、坚持改革创新的基本原则，加快推进平台系统贯通工作。坚持开放共享，就是要解决不愿、不敢和不会开放共享的问题；坚持深度融合，就是要推动信息资源、信息化与业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坚持改革创新，就是要服务创新与监管创新并重，提高为市场主体服务水平，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

林念修同时就平台系统贯通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他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沟通协调、健全工作机制，按照国务院要求按期保质完成八方面重点任务：一是抓紧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纵向采集交互；二是建立横向互通的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三是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网上运行；四是开展大数据分析强化决策支持工作；五是做好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工作；六是建设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数据库；七是开展CA互认共享试点工作；八是加快出台一批保障平台系统运行的制度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国家信息中心负责同志，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资委相关工作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负责同志，公共资源交易机构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资委、国家信息中心和广东、安徽、湖北、贵州等部门和省有关负责同志作发言汇报。

（来源：南方网）

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深化 试点工作交流会在京举行

8月2日，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在北京召开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深化试点工作交流会，总结交流电子招标投标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分析研究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深化下一步的试点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副司长张治峰、法规一处副处长赵成峰，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会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任珑出席会议。中央企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第三方等交易平台试点单位及特邀参会单位代表共计130多人参加了会议。上午的会议由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李小林主持。

自去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发出通知，开展电子招标投标试点以来，试点工作已经持续一年，目前正进入关键时期。这项工作进展如何，取得了哪些成果，存在哪些问题，引起业内外人士的关注。

会上，任珑会长首先讲话。在讲话中她总结回顾了交易平台试点工作取得的成果及存在的问题。交易平台交易项目显著增加，43个试点平台完成项目10万多个，交易额达到1.5万亿元。许多平台在试点过程中创新了一些有特色的典型做法：运用市场化竞争机制配置交易平台，立足专业化定位发展交易平台，按照集约化要求建设交易平台。随着试点工作的进行，对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需求迅速增加。行政监督正在转变方式，实现了事中事后的在线监督。

任珑会长在讲话中提出了当前急需解决的几个问题。各市场主体对电子招标投标的认识有较大差异，行业监督严重滞后，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比例严重偏低；急待改变市场化交易平台的困境；全力推行电子化行政监督；加快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市场信息共享范围，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平台的服务定位应当清晰界定，相互支持和协作；加快完善制度保障体系。

来自全国各地的8个单位就交易平台建设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进行了交流。中国移动通信采购共享服务中心建成并运行了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实现了与工信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对接。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在开展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在人力资源、基础制度、财务、信息化基础建设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为支撑，架构建成“1+2+N”的信息化平台体系，为构建区域性交易服务平台提供技术支撑。菏泽市着眼于健全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体系，积极探索建立统分结合、市场配置、互联共享、规范有序的“A+1+N”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体系，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着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水平，有效规范了公共资源交易行为，提高了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江苏华招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医药电子招标交易平台注重对需求的挖掘、对医药政策的理解以及业务支撑的强化，定位成专业化的、大数据支持的服务平台。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积极进行观念上的创新和突破，以互联网思维谋划业务转型，联合建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已与90家交易平台完成对接并实现数据交换，初步形成了全国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网络，电子招标投标三平台架构基本呈现；已有130万条数据汇聚到公共服务平台，初步具备了信息集中共享和数据分析的条件。

下午，与会代表围绕4项议题进行了分组讨论。这4项议题是：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建设运营主要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有关意见建议；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对接和信息共享中（下转第3页）

发改委召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会议

9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广东召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会议，总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情况，部署平台系统纵向贯通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林念修、广东省副省长蓝佛安出席会议并讲话。

蓝佛安在致辞中代表省委、省政府对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各兄弟省市给予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广东紧紧抓住作为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整合工作试点省的契机，以整合共享资

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注重信息化先行、法治化保障、规范化运作、立体化监管和市场化创新，着力构筑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管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在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权力运行、完善市场机制、建设廉洁政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广东将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作好试点示范，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公开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努力为国家层面改革探索提供更多新经验、新路子。

林念修就平台系统贯通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他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沟通协调、健全工作机制，按照国务院要求按期保质完成八方面重点任务：一是抓紧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纵向采集交互；二是建立横向互通的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三是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网上运行；四是开展大数据分析强化决策支持工作；五是做好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工作；六是建设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数据库；七是开展CA互认共享试点工作；八是加快出台一批保障平台系统运行的制度办法。

来源：南方日报（广州）

2016(第十一届)中国电子政务论坛在国家行政学院召开

光明网讯 由国家行政学院、国家信息中心联合主办的2016(第十一届)中国电子政务论坛于7月30日在京召开。来自中央和国家机关、地方政府、地方行政学院、有关科研单位和企业界的300多位代表参加了论坛。

国家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马建堂，副院长李季，联合国副秘书长吴红波，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庄荣文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副部长、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专家委员会顾问杨学山、中国工程院院士倪光南、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周宏仁、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主任王益民、中央网信办信息化发展局副局长张望、国家信息中心副主任周民出席论坛开幕式。

本届论坛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主题，论坛重点关注互联网+时代的政府治理创新、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政府大数据应用与数据开放共享、“十三五”电子政务发展等热点内容。

论坛上发布了《2016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中文版）》、《中国电子政务发展报告（2015-2016）》（蓝皮书）、《2016中国城市电子政务发展水平调查报告》。

“中国电子政务论坛”由国家行政学院联合国家信息中心共同发起创办，从2006年开始每年举办一届。论坛以“学术性、公益性、开放性、务实性”为原则，时至今日，“中国电子政务论坛”已成为国内外最具影响力的电子政务领域交流活动之一。

2016中国城市电子政务调查报告在京发布

7月30日,《2016中国城市电子政务调查报告》在第十一届中国电子政务论坛发布,今年调查报告的主题是:互联网+公共服务。

《中国城市电子政务发展水平调查报告》是专门针对我国地级以上城市电子政务发展水平的综合性调查。2016年的调查评估工作在保持以往调查评估框架基础上,把握“以人民为中心、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为目标”的电子政务发展理念,以国家信息化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电子政务总体框架体系为标准,充分吸收国际经验,构建全面反映我国城市电子政务发展水平的评估指标模型,综合运用具有可行性和科学性的采集方法与分析工具,从在线服务、电子参与、移动政务以及用户满意度等方面,全面评估我国城市电子政务发展水平,旨在系统分析电子政务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促进我国电子政务持续、健康、均衡、有序发展。

报告数据显示:2016年中国城市电子政务发展

指数(EGDI)排名前十的城市依次为广州、北京、深圳、厦门、上海、杭州、青岛、温州、绍兴、成都。

报告数据显示:我国七大地区电子政务发展水平差距较大。华东、华中、华北等地区分列前三位,EGDI水平在平均值之上;其中华东和华中地区EGDI水平极为相近,显著领先于其他地区。华南、东北、西北、西南等地区分列后四位,EGDI水平在平均值之下,其中西北、西南两地区EGDI水平相近,与其他地区差距明显。

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是国家行政学院直属科研单位,是国内最早开展电子政务研究的专业机构之一。多年来,以电子政务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为主,充分发挥学院的政府管理领域的综合优势,推动政府管理和信息技术的相互融合,研究和解决电子政务领域基础性、战略性、对策性、前瞻性关键问题,为电子政务建设提供政策咨询、需求分析、规划设计、决策支撑、教学培训服务。

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V1.0)》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务局、国土资源局、国资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实现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互联互通,我们研究制定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V1.0)》(以下简称《规范》),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当按照《规范》要求,整理本省交易相关数据内容和格式,包括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确保按期实现与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数据交换。

二、各类主体依法建设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

应当按照《规范》规定的数据内容和范围,与同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交换数据,并确保向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报送的数据与各部门既有信息系统采集的数据衔接一致。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规范》适用情况,注意收集各方面的反馈信息,及时将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适时对《规范》进行修订。

附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V1.0)
(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国资委办公厅

2016年9月14日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地区民航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住房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政法〔2005〕52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

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的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现就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实施联合惩戒的重要性

诚实信用是招标投标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开展联合惩戒，有利于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中当事人的行为，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有利于建立健全“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维护司法权威，提升司法公信力，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司法，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有效运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动招标投标活动规范、高效、透明。

二、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下列人员：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以及其他招标从业人员。

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内容及方式

（一）查询内容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执行依据的制作单位和文号、执行案号、立案时间、执行法院；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记载和公布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其他事项。

（二）推送及查询方式

最高人民法院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并负责及时更新。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单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各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信用中国”网站共享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逐步实现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接收、查询、应用的自动化。

四、联合惩戒措施

各相关部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失信被执行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采取限制措施。

（一）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在评标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代理活动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事宜的，应当查询其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鼓励优先选择无失信记录的招标代理机构。

（三）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活动

依法建立的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在对评标专家聘用审核及日常管理时，应当查询有关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不得聘用失信被执行人为评标专家。对评标专家在聘用期间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及时清退。

（四）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从业活动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聘用招标从业人员前，应当明确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办法，查询相关人员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从业人员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限制自失信被执行人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库中删除之时起终止。

五、工作要求

（一）有关单位要根据本《通知》，共同推动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联合惩戒工作要求，确保联合惩戒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二）有关单位应在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相关单位和个人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动态更新，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开。

（三）有关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不得用于招标投标以外的事项，不得泄露企业经营秘密和相关个人隐私。

住建部 聚焦五大技术 全面提升建筑业信息化水平

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能力，建筑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突破性进展。

施工企业

1、企业管理与主营业务实现信息化，完善并集成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资金管理、劳务管理、物资材料管理等信息系统，实现业务财务管理一体化。

2、物资设备采购和劳务分包，逐渐转移到电子商务系统中进行。

3、施工现场建设互联网基础设施，广泛使用

近日，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印发《2016—2020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建质函[2016]183号）。

《纲要》对“十三五”期间，建筑业信息化进程做了整体规划。

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全面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水平，着力增强BIM、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讯、云计算、物联网

无线网络及移动终端，实现项目现场与企业管理和互联互通。

4、建立施工现场管理信息系统，创新施工管理模式和手段；推动实现企业与项目其他参与方的信息沟通和数据共享。

5、探索建立信息化条件下的电子招投标、数字化交付和电子签章等相关制度。

6、推进人脸识别、指纹识别、虹膜识别等技术，在工程现场的应用。

总承包企业

1、推进“互联网+”协同工作模式，实现全过程信息化：

研究“互联网+”环境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多参与方协同工作模式；

实现从设计、施工到运行维护阶段的数字化交付和全生命期信息共享。

优化项目信息化管理：

深化应用估算、投标报价、费用控制及计划进度控制等信息系统，建立适应国际工程的估算、报价、费用及进度管控体系。

深化应用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企业管理等信息系统的集成及应用。

完善商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及电子商务等信息系统，提升成本管理和风险管控水平。

探索PPP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信息化管理模式，研究建立相应的管理信息系统。

重点工程信息化

综合管廊：大力推进BIM、GIS等技术在综合管廊建设中的应用，建立综合管廊集成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形成智能化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能力。

海绵城市：在海绵城市建设中积极应用BIM、虚拟现实等技术开展规划、设计，探索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等的运营管理，并示范应用。

城市轨道交通：加快BIM技术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施工中的应用，推动各参建方共享多维建筑信息模型进行工程管理。

“一带一路”重点工程：在“一带一路”重点工程中应用 BIM 进行建设，探索云计算、大数据、GIS 等技术的应用。

装配式建筑：加强信息技术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推进基于 BIM 的建筑工程设计、生产、运输、装配及全生命期管理，促进工业化建造。

建设监管信息化

- 1、探索基于 BIM 的工程竣工备案模式
- 2、建立完善的工程项目质量监管信息系统
- 3、建立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 4、对工程现场空气、粉尘、用水、用电、建筑垃圾，进行实时监测。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16--2020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的通知

建质函[2016]183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及《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进一步提升建筑业信息化水

平，我部组织编制了《2016—2020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2016—2020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 年 8 月 23 日

《2016—2020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

建筑业信息化是建筑业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建筑业转变发展方式、提质增效、节能减排的必然要求，对建筑业绿色发展、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具有重要意义。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推进信息化发展相关精神，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及国家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等相关要求，实施《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增强建筑业信息化发展能力，优化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环境，加快推动信息技术与建筑业发展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信息化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塑造建筑业新业态。

二、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全面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水平，着力增强 BIM、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讯、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能力，建筑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突破性进展，初步建成一体化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

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信息技术创新能力和信息化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建筑企业及具有关键自主知识产权的建筑业信息技术企业。

三、主要任务

（一）企业信息化

建筑企业应积极探索“互联网+”形势下管理、生产的新模式，深入研究 BIM、物联网等技术的创新应用，创新商业模式，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1. 勘察设计类企业。

（1）推进信息技术与企业管理深度融合。

进一步完善并集成企业运营管理信息系统、生产经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升级换代。深度融合 BIM、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讯、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实现 BIM 与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一体化应用，促进企业设计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2）加快 BIM 普及应用，实现勘察设计技术

升级。

在工程项目勘察中，推进基于 BIM 进行数值模拟、空间分析和可视化表达，研究构建支持异构数据和多种采集方式的工程勘察信息数据库，实现工程勘察信息的有效传递和共享。在工程项目策划、规划及监测中，集成应用 BIM、GIS、物联网等技术，对相关方案及结果进行模拟分析及可视化展示。在工程项目设计中，普及应用 BIM 进行设计方案的性能和功能模拟分析、优化、绘图、审查，以及成果交付和可视化沟通，提高设计质量。

推广基于 BIM 的协同设计，开展多专业间的数据共享和协同，优化设计流程，提高设计质量和效率。研究开发基于 BIM 的集成设计系统及协同工作系统，实现建筑、结构、水暖电等专业的信息集成与共享。

（3）强化企业知识管理，支撑智慧企业建设。

研究改进勘察设计信息资源的获取和表达方式，探索知识管理和发展模式，建立勘察设计知识管理信息系统。不断开发勘察设计信息资源，完善知识库，实现知识的共享，充分挖掘和利用知识的价值，支撑智慧企业建设。

2.施工类企业。

（1）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建立满足企业多层级管理需求的数据中心，可采用私有云、公有云或混合云等方式。在施工现场建设互联网基础设施，广泛使用无线网络及移动终端，实现项目现场与企业管理的互联互通强化信息安全，完善信息化运维管理体系，保障设施及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2）推进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换代。

普及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施工阶段的 BIM 基础应用。有条件的企业应研究 BIM 应用条件下的施工管理模式和协同工作机制，建立基于 BIM 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推进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并集成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资金管理、劳务管理、物资材料管理等信息系统，实现企业管理与主营业务的信息化。有条件的企业应推进企业管理信息系

统中项目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深度集成，实现业务财务管理一体化。推动基于移动通讯、互联网的施工阶段多参与方协同工作系统的应用，实现企业与项目其他参与方的信息沟通和数据共享。注重推进企业知识管理信息系统、商业智能和决策支持系统的应用，有条件的企业应探索大数据技术的集成应用，支撑智慧企业建设。

（3）拓展管理信息系统新功能。

研究建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企业风险管理能力。建立并完善电子商务系统，或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系统，开展物资设备采购和劳务分包，降低成本。开展 BIM 与物联网、云计算、3S 等技术在施工过程中的集成应用研究，建立施工现场管理信息系统，创新施工管理模式和手段。

3.工程总承包类企业。

（1）优化工程总承包项目信息化管理，提升集成应用水平。

进一步优化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工作流程及信息流，持续完善项目资源分解结构和编码体系。深化应用估算、投标报价、费用控制及计划进度控制等信息系统，逐步建立适应国际工程的估算、报价、费用及进度管控体系。

继续完善商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及电子商务等信息系统，提升成本管理和风险管理水平。

利用新技术提升并深化应用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企业管理等信息系统的集成及应用。

探索 PPP 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信息化管理模式，研究建立相应的管理信息系统。

（2）推进“互联网+”协同工作模式，实现全过程信息化。

研究“互联网+”环境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多参与方协同工作模式，建立并应用基于互联网的协同工作系统，实现工程项目多参与方之间的高效协同与信息共享。

研究制定工程总承包项目基于 BIM 的多参与方成果交付标准，实现从设计、施工到运行维护阶

段的数字化交付和全生命期信息共享。

（二）行业监管与服务信息化

积极探索“互联网+”形势下建筑行业格局和资源整合的新模式，促进建筑业行业新业态，支持“互联网+”形势下企业创新发展。

1. 建筑市场监管。

（1）深化行业诚信管理信息化。

研究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建筑企业、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及诚信信息的共享模式与方法。完善行业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企业、从业人员诚信信息和项目信息的集成化信息服务。

（2）加强电子招投标的应用。

应用大数据技术识别围标、串标等不规范行为，保障招投标过程的公正、公平。

（3）推进信息技术在劳务实名制管理中应用。

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基于位置的服务（LBS）等技术建立全国建筑工人信息管理平台，并与诚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深层次的劳务人员信息共享。推进人脸识别、指纹识别、虹膜识别等技术在工程现场劳务人员管理中的应用，与工程现场劳务人员安全、职业健康、培训等信息联动。

2. 工程建设监管。

（1）建立完善数字化成果交付体系。

建立设计成果数字化交付、审查及存档系统，推进基于二维图的、探索基于 BIM 的数字化成果交付、审查和存档管理。开展白图代蓝图和数字化审图试点、示范工作。完善工程竣工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探索基于 BIM 的工程竣工备案模式。

（2）加强信息技术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的应用。

构建基于 BIM、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讯、云计算等技术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与机制。

建立完善工程项目质量监管信息系统，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测单位的质量行为监管信息进行采集，实现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等信息共享，保障数据可追溯，提高工程质量监管水平。

建立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对工程现场人员、机械设备、临时设施等安全信息进行采集和汇总分析，实现施工企业、人员、项目等安全监管信息互联共享，提高施工安全监管水平。

（3）推进信息技术在工程现场环境、能耗监测和建筑垃圾管理中的应用。

研究探索基于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环境、能耗监测模式，探索建立环境、能耗分析的动态监控系统，实现对工程现场空气、粉尘、用水、用电等的实时监测。

建立建筑垃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项目建筑垃圾的申报、识别、计量、跟踪、结算等数据的实时监控，提升绿色建造水平。

3. 重点工程信息化。

大力推进 BIM、GIS 等技术在综合管廊建设中的应用，建立综合管廊集成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形成智慧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能力。

在海绵城市建设中积极应用 BIM、虚拟现实等技术开展规划、设计，探索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等的运营管理，并示范应用。

加快 BIM 技术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施工中的应用，推动各参建方共享多维建筑信息模型进行工程管理。

在“一带一路”重点工程中应用 BIM 进行建设，探索云计算、大数据、GIS 等技术的应用。

4. 建筑产业现代化。

加强信息技术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推进基于 BIM 的建筑工程设计、生产、运输、装配及全生命期管理，促进工业化建造。建立基于 BIM、物联网等技术的云服务平台，实现产业链各参与方之间在各阶段、各环节的协同工作。

5. 行业信息共享与服务。

研究建立工程建设信息公开系统，为行业和公众提供地质勘察、环境及能耗监测等信息服务，提高行业公共信息利用水平。建立完善工程项目数字化档案管理信息系统，转变档案管理服务模式，推进可公开的档案信息共享。

（三）专项信息技术应用。

1. 大数据技术。

研究建立建筑业大数据应用框架,统筹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建设大数据应用系统,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汇聚整合和分析建筑企业、项目、从业人员和信用信息等相关大数据,探索大数据在建筑业创新应用,推进数据资产管理,充分利用大数据价值。建立安全保障体系,规范大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应用等各环节安全保障措施。

2. 云计算技术。

积极利用云计算技术改造提升现有电子政务信息系统、企业信息系统及软硬件资源,降低信息化成本。挖掘云计算技术在工程建设管理及设施运行监控等方面应用潜力。

3. 物联网技术。

结合建筑业发展需求,加强低成本、低功耗、智能化传感器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实现物联网核心芯片、仪器仪表、配套软件等在建筑业的集成应用。开展传感器、高速移动通讯、无线射频、近场通讯及二维码识别等物联网技术与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集成应用研究,开展示范应用。

4.3D 打印技术。

积极开展建筑业 3D 打印设备及材料的研究。结合 BIM 技术应用,探索 3D 打印技术运用于建筑部品、构件生产,开展示范应用。

5. 智能化技术。

开展智能机器人、智能穿戴设备、手持智能终端设备、智能监测设备、3D 扫描等设备在施工过程中的应用研究,提升施工质量和效率,降低安全风险。探索智能化技术与大数据、移动通讯、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建筑业中的集成应用,促进智慧建造和智慧企业发展。

(四) 信息化标准

强化建筑行业信息化标准顶层设计,继续完善建筑业行业与企业信息化标准体系,结合 BIM 等新技术应用,重点完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运维全生命期的信息化标准体系,为信息资源共享和深度挖掘奠定基础。

加快相关信息化标准的编制,重点编制和完善建筑行业及企业信息化相关的编码、数据交换、文档及图档交付等基础数据和通用标准。继续推进 BIM 技术应用标准的编制工作,结合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建筑行业的应用,研究制定相关标准。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政策,加快推进建筑业信息化。

各级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本地区“十三五”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目标和措施,加快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形成信息化推进工作机制,落实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保障。探索建立信息化条件下的电子招投标、数字化交付和电子签章等相关制度。

建立信息化专家委员会及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建筑业信息化创新体系,加强信息技术与建筑业结合的专项应用研究、建筑业信息化软科学研究。开展建筑业信息化示范工程,根据国家“双创”工程,开展基于“互联网+”的建筑业信息化创新创业示范。

(二) 大力增强建筑企业信息化能力

企业应制定企业信息化发展目标及配套管理制度,加强信息化在企业标准化管理中的带动作用。鼓励企业建立首席信息官(CIO)制度,按营业收入一定比例投入信息化建设,开辟投融资渠道,保证建设和运行的资金投入。注重引进 BIM 等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培育精通信息技术和业务的复合型人才,强化各类人员信息技术应用培训,提高全员信息化应用能力。大型企业要积极探索开发自有平台,瞄准国际前沿,加强信息化关键技术应用攻关,推动行业信息化发展。

(三) 强化信息化安全建设

各级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广大企业要提高信息安全意识,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重视数据资产管理,积极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提高信息安全水平。

113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征求意见

日前，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发布《2017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征求意见稿）》，要求各地和有关部门9月23日前反馈意见。

根据计划，2017年，共有113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进行制订和修订。其中，工程建设强制性（全文）国家标准29项、工程建设推荐性国家标准46项、工程建设推荐性行业标准6项、城建建工推荐性行业产品标准32项。在29项工程建设强制性（全文）国家标准中，27项主编部门为住房城乡建设部，

其他两项分别为交通运输部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前不久住房城乡建设部出台的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意见明确指出，改革强制性标准是任务之一，要求加快制订全文强制性标准，逐步用全文强制性标准取代现行标准中分散的强制性条文。业内人士认为，明年的制订修订计划是改革精神的一个重要体现。

（来源：中国建设报）



PPP模式下建筑企业的竞合之道

随着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及国内建筑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建筑业传统发展模式与竞争模式难以继，使得建筑企业通过转型升级获得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越来越迫切。在当前PPP大热的背景之下，大力推行PPP模式被认为是支撑建筑企业转型升级、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途径。专家分析，一方面，PPP模式为建筑业带来了更广阔的业务市场和更宽广的利润来源。据悉，目前全国各省市拟推介及已推介的PPP项目投资额超过20万亿元，主要集中在市政公路、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医院和学校等多个领域，通过大规模、多领域的推广拓展了建筑企业的发展空间。同时，在PPP模式之下，建筑企业利润来源由建筑施工的单一利润变成了建筑上下游多个利润点的汇集，可以分享项目投资、运营等多个环节的利润，其质量、效益也高于传统施工模式，提高了行业和企业的利润空间，并使其盈利更加持续、稳定。另一方面，由于此轮PPP

模式中建筑企业作为社会资本方要全程参与项目规划设计、投融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等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使得施工企业由原来单一的施工承包商向投资商、施工承包商和运维服务商的多重角色转变，更有助于建筑企业实现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为其转型升级提供了机遇。当然，伴随机遇而来的，参与PPP项目，也给建筑企业带来了巨大的融资压力和运营风险。

综上所述，建筑企业运作PPP项目，必须转变传统的角色定位、发展理念，并通过把控PPP项目业务链条上的关键环节和核心能力，锻造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方可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PPP项目综合性、长期性、复杂性、投资巨大等特点以及建筑企业一般性发展“短板”，决定了联合其他社会资本、通过组建联合体实现强强合作将是建筑企业参与PPP更具持续性的主流方式，这也暗合了PPP模式“专业人做专业事”的特性。

一切从转变传统思维模式开始

面对这一轮的PPP盛宴,建筑企业要抓紧机遇,更要谨慎以对。清华大学建设管理系教授、清华大学国际工程项目管理研究院副院长王守清提醒包括建筑企业在内的社会资本方:“需要注意的是,‘没有金刚钻,不揽瓷器活’,如果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能符合政府的要求,则可能血本无归。”

而建筑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其前提是基于PPP的特性,转变传统思维方式,在此基础上,实现中铁(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川所认为的PPP价值理应包括的“让有能力的企业更加有作为”。

转变“乙方”思维更好地适应新角色

专家提醒,在PPP项目中,建筑企业要注意转变传统的“乙方”思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执行总经理赵广建在调研中重点强调,PPP模式的属性决定了作为社会资本方的建筑企业,其角色定位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从过去单纯的建设者转变为现在的集投资、建设、运营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商。这决定了PPP模式下的建筑企业已然从过去“为别人建项目”变为“为自己建项目”,企业的参与程度更深、参与感更强,相应的,肩上的责任也更大。为此,建筑企业就不能按照传统的“乙方”思维去运作项目,去与合作方进行谈判,必须以全新的角色定位对项目进行充分研究和策划,了解合作各方的真实利益诉求,促成其在项目认知和运作上达成共识,共同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之PPP最大价值与目标。

对于作为社会资本的建筑企业而言,逐利是其天然属性,而财政部部长楼继伟曾公开表示,PPP模式就是微利,但回报稳定,想要暴利的企业别来。同时,建筑企业发展至今,“重建设轻运营”的短期建设思维根深蒂固,与PPP项目要求相去甚远。因此,建筑企业在参与PPP项目时,必须深刻认识其基本属性,并转变一直以来适应于短期、暴利项目的惯性思维。在调研中,当被问及在当前对民营资本尚不十分友好的PPP项目环境下,作为民营企业的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三建”)成功破局的关键时,其董事长黄裕

辉重点提到两点,一是始终将实践PPP模式视为其履行社会责任的常规动作,以平台型企业的积极构建全面推进PPP项目实施。二是主动认知PPP并在主动认知的基础上提前进行战略布局的调整,研究转型策略、健全体系。正是以这种思维方式的转变为基础,去主动认知和适应PPP,南通三建才在PPP市场上获得了高度认可。

更加注重从战略高度把握市场需求

赵广建表示,PPP模式的推广,要求建筑企业在战略层面上,一方面要打通企业上下游产业链,如建立发展规划、投资、运营等领域的战略指导,抓住机遇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另一方面要培养积极的合作意识,与上下游产业合作、与资本合作。再大的企业,在PPP领域若是一直单打独斗,其实施项目的能力都很有限。另外,PPP模式的大力推广,无疑将大幅度提升建筑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兰萍表示,建筑企业在参与PPP项目过程中,要时刻把握市场动态,及时调整战略。她表示,建筑企业的转型升级是一个长期的资源运作和整合过程,关键在于企业对战略方向的把控。具备资金、技术和管理水平的大型建筑企业,可以从传统承包方式向设计采购施工EPC方式转化,以及向工程+融资、工程+投资方向发展。对于中小型施工企业,则可以选择发挥区域资源优势,或与实力更强的大型央企、国企和民营企业合作,共同开发区域市场。

更加注重以契约文化实现多方共赢

契约精神对于PPP项目的成功至关重要。在关注政府信用风险的同时,建筑企业也必须改变以往“拿项目”的方式、人情化管理方式、以现场施工管理为主的项目管理习惯。中国葛洲坝集团企业管理部副处长刘斌表示,PPP模式下,建筑企业必须更加注重合同管理、树立诚信观念、强调诚信建设,与合作各方建立起以合同为依据、以商务为措施、以法律为手段的契约文化,从而保障各方权益和利益,共同分担各类风险,实现多方共赢。(PPP项目调研组)

(来源:中国建设报)

工程建设标准

深化改革发展意见出台

日前，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改革工程建设标准体制，健全标准体系，完善工作机制。

● 按照政府制定强制性标准、社会团体制定自愿采用性标准的长远目标，

到 2020 年，适应标准改革发展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重要的强制性标准发布实施，政府推荐性标准得到有效精简，团体标准具有一定规模。

● 加快制定全文强制性标准，逐步用全文强制性标准取代现行标准中分散的强制性条文。

● 改变标准由政府单一供给模式，对团体标准制定不设行政审批。鼓励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主动承接政府转移的标准，制定新技术和市场缺失的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

● 缩小中国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技术差距。标准的内容结构、要素指标和相关术语等，要适应国际通行做法，提高与国际标准或发达国家标准的一致性。

(来源：中国建设报)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将发生重大变化取消注册建造师等指标！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就“调整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征求意见（建市施函〔2016〕86号），主要内容有以下两点：

一、取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的一级建造师、注册建造师、企业经理、财务负责人、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等指标；

二、2017的1月1日起，申请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一级资质的企业，工程业绩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未进入发布平台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征求意见函字数不多，寥寥几行，但影响深远！其核心思想与国务院一直强调的“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改革纲领性要求相吻合，也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强调的“淡化企业资质管理，强化个人执业资格”文件精神的具体落实。

假设按“征求意见函”内容执行，这将给企业

和个人带来至少如下六方面重大影响：

一、资质门槛降低，资质在市场中作用大大减小，将进一步激活市场活力；

二、维护资质的成本降低，企业资质挂靠将减少，有一定实力的项目经理将自己申请资质，走自营之路；

三、通过出借资质生存的建筑企业，将面临巨大的生存危机，这类企业有必要快速提高自营能力；

四、用于企业资质申请和升级的个人证书挂靠（如：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等）将消失；

五、注册建造师将真正在工程项目上发挥作用，原先挂靠这部分费用将分流到企业利润和项目部真正干活的人；

六、建筑企业又一次得到改革红利，消除了企业资质挂证人员费用，又一次减负，初步估计，全年建筑企业减负总和将超百亿。

BIM+互联网 还未洞悉这一趋势 颠覆建筑业 你有点慢了

这样的行业就是典型的等待被革命的行业，但建筑业近30年一直被约25%的行业增速(与互联网产业增速相当)麻痹着，行业基本不思进取，管理创新能力十分微弱，企业与行业的转型升级步履艰难。信息化、互联网、大数据与行业相隔较远。当然建筑业信息化、大数据始终难以发展起来，与行业本质也有较大关系。建筑业生产的复杂性，导致互联网被充分应用、大数据成为生产力的技术难度十分巨大。这也大大减少了技术对行业变革的冲击，使保守势力得以长期掌控行业。

建筑业与制造业生产方式不相同：

BIM，是必须的战略

在目前这个时点上，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已不再是行业前沿性的技术，而是行业的大趋势，是建企必须的战略。企业内保守势力因这样或那样的原因，反对BIM技术在企业内的及早普及和深入应用，无异于漠视企业前程。而及早普及和深入应用BIM技术的施工企

宏观经济形势和生存环境，已迫使中国建筑业不得不改变其生产方式。“BIM+互联网”技术条件的成熟、4G时代的开启，信息技术变革建筑业的时代将正式到来。

大数据时代的建筑业核弹

地球村已经进入大数据时代，这是信息化时代、互联网时代的升级版。研究表明：建筑业是数据量最大、业务规模最大的大数据行业，但同样也是当前各行业中数据最没有数据的行业。即使对同等规模的企业来讲，也是最没有数据的企业。

这样的行业就是典型的等待被革命的

业将获得一种新的强大竞争力。

当前很多企业实施BIM技术收效不大的主要原因在于BIM方案选择不当，实施方法不对。总以为BIM这个词是老外搞出来的，BIM技术也一定是老外的好，不清楚国外的BIM方案在设计阶段当前有较大优势，但施工阶段的本地化、专业化尚有一段较长距离。国外的BIM技术专业化、本地化有所欠缺，建模效率低，连一套工程实物量数据拿不出来，效果自然差。

理论和大量的实证调研证明，如果施工企业从项目招投标开始到竣工、维修服务结束，全过程充分应用恰当的BIM技术，大部分企业的大部分项目，有5~10%的利润空间可以挖掘，BIM技术可以获得10倍以上的投资回报。

BIM技术的核心能力

BIM技术的发展和成熟，突破了项目管理最难的管理技术瓶颈，BIM技术的普及深入应用将大大缓解国内项目管理的两大挑战——缓解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突破管理技术瓶颈！

BIM技术的核心能力在于以下三点：

一是帮我们将工程实体成功创建成一个具有多维度结构化数据库的工程数字模型。这样工程数字模型可在多种维度条件下快速实现创建、计算、分析等，为项目各条线的精细化及时提供准确的数据；

二是数据对象粒度可以达到构件级。像钢筋专业甚至可以以一根钢筋为对象，达到更细的精细度。BIM模型数据精细度够高，可以让分析数据的功能变得更强，能做的分析就更多，是项目精细化管理的必要条件。

三是BIM模型同时成为项目工程数据和业务数据的大数据承载平台。正因为BIM是多维度($>3D$)结构化数据库，项目管理相关数据放在BIM的关联数据库中，借助BIM的结构化能力，不但使各种业务数据具备更强的计算分析能力；而且还可以利用BIM的可视化能力，所有报表数据不仅随时即得，还是3D、4D可视化的，更符合人性也更能提升协同效率。

BIM技术的这些能力和价值，相对以往的项目管理技术手段和IT技术手段，都是前所未有的。可

以判定, BIM 技术将给施工企业项目精细化管理、企业集约化管理和企业的信息化管理带来强大的数据支撑和技术支撑, 突破以往传统项目管理技术手段的瓶颈, 从而带来项目管理、建筑企业甚至是行业管理的革命。可以预见, BIM 技术将成为建筑业的操作系统, 越来越多的各岗位作业将在基于 BIM 的系统上完成, 工作将变得更高效、质量更高, 工作成果可存贮、可搜索、可计算分析和共享协同。正因为 BIM 技术的内容和应用十分巨大, 而各阶段目的不同、专业不同会产出不同的数百项应用, 因此不会出现设计、施工、运维三大阶段一大统的平台, 而是各大阶段会有一个优势 BIM 平台出现。像鲁班 BIM 解决方案就聚焦在建造阶段研发, 已有 106 项应用推出。

BIM 对企业影响

对施工企业来说, 继续在传统管理技术手段上进行项目管理作业, 将与基于 BIM 的项目管理模式有很大的效率和质量落差, 在进度、成本和质量安全管理, 甚至在企业品牌差距将进一步拉大, 企业竞争力无从谈起, 这就意味着, 不在 BIM 技术应用上及时跟进, 即面临淘汰的危险。

但行业真相是, 最不透明的建筑业行业利润一直是最低的, 既始这些一直处于 20~30% 的高速增长

长时代, 行业平均利润率也只有 2% 左右, 是同为第二产业的工业产值利润率(7%)的 1/3 还要低。很明显, 处于不透明的现状, 并没有给我们企业带来高利润。我们更应看清的现实倒是:

在政府、业主方和竞争压力下, 主动变革, 跟上形势对企业自身更为有利, 更为主动, 否则无疑将自己处在淘汰的边缘。

现在起步, 为时未晚。尽快行动, 让 BIM 技术尽早在企业内普及深入应用, 完全可以让 BIM 技术应用成为自己企业一个核心竞争力!

“BIM+互联网” 改变建筑业

互联网已革命性的改变了很多行业, 如家电销售(京东、天猫)、百货零售(淘宝)、手机(小米、iPhone), 诸如此类, 非常之多。现在中国互联网巨头又开始发动互联网对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业)的革命, 阿里、腾讯、苏宁云商都将进入金融业, 已让银行大佬们忧心不已。

“BIM+互联网” 正在加快对建筑业的革命速度, 虽然这个趋势会面临很大的阻力, 但前进的方向和速度的加快却不以人为意志为转移。对建筑企业来讲, 变革既有上游客户和政府行业管理的推动, 更重要的是先行者有通吃的动力。

北京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与国家平台实现高质量交互对接

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隶属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所属交易平台(以下称为“京建 e 号”)是国家首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试点系统之一。

“京建 e 号”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成功以来, 系统运行稳定, 数据持续传输, 尤其是在数据对接的基础上建成的数据对接平台和问题预警功能系统, 为实现在全国范围内招投标数据信息的高质量实时交换共享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对接的整个过程中, “京建 e 号”依据《电子招投标办法》及技术规范要求, 技术和管理人

员积极主动地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负责人员密切配合和沟通协调, 如期完成了与国家平台规定内容数据的对接。

正式运行后, 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主动加强对数据质量的把关, 业务对象的完整性、数据项目的规范性、数据内容的准确性、数据传输的持续度都一直保持着良好的状态。另外, 在日常的前置交换系统运行维护中, 双方本着权责清晰、同心协作的原则, 保证了系统的稳定运行和数据的正常传输。

广东设PPP产业基金为管廊建设“供血”

记者日前从有关部门了解到，广东将设立 PPP 产业基金，努力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深度融合，积极争取政策性金融支持，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供血”，化解资金筹措难题。

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杜挺介绍，去年 1 月开始在全省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截至今年 7 月底，广州、佛山、惠州、东莞、江门 5 市城区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已全面完成，珠海、中山、河源、梅州、湛江等市完成了总体进度的 90% 以上。

目前，广东已经建立了全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库，统筹安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截至今年 7 月底，全省已有 7 个城市完成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编制工作；21 个地级以上市均成立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领导协调机制；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8 个，总长度约 88 公里。

广州、珠海是广东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成功典型。2016 年广州被确定为中央财政支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城市。珠海横琴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约 20 亿元，建设总长约 33.4 公里，是目前国内最长、一次性投资最大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广州、珠海等本省先进典型案例，积极组织开展总结推广工作，让各地学习成功经验。下一步，该厅将坚持试点带动，总结交流示范经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为全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此外，该厅还将成立专家库，加强对各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和建设的指导，加快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并督促各地在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到 2020 年，全省建成 1000 公里以上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来源：中国建设报）

西安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

西安市日前召开建筑劳务用工改革动员部署工作会。据《西安市建筑劳务用工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会上对全市劳务用工改革工作做出具体部署。

劳务用工改革，共涉及 9 个方面 25 项内容

01 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放开劳务用工市场。

02 加快建筑施工企业转型升级，在提升企业竞争能力、鼓励小微企业发展、建立新型用工体系、推动分工协作发展、发挥试点引领作用方面谋求发展。

03 加强建筑业劳务用工机制改革，在落实施工总承包企业责任、完善劳务分包合同管理方面强化机制建设。

04 改革劳保统筹管理监管模式，在制定建筑工人劳保统筹返还办法、简化劳保费项目返还审批程序方面让企业和建筑工人得实惠。

05 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的实行管理，在规范建筑劳动用工管理、落实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建章立制。

06 明确建筑用工工资管理行为，在建立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建立银行代发工资制度面根除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07 加强完善建筑工人技能培训考核机制，在建立企业为主、多种形式、岗位分类培训机制和建立职业技能考核、工人技能激励、培训专项经费机制方面主导劳务用工培训。08 加强建设劳务用工管理信息化，利用“互联网+”思维，定期公开务工信息数据和建立健全务工网管理制度。09 大力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在完善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制度和建立健全企业失信惩戒机制两个方面，让失信企业及人员在全省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2016年7月26至27日,为期两天的“贵州公共资源交易互联互通服务平台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交叉互认系统初验及各交易系统功能检测”工作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验收和功能检测专家组成员由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化委员会会员、北京大学信息安全研究中心主任陈钟教授,贵州大学计算机学院副院长李秦伟教授,贵州大学计算机学院潘平副教授组成。

贵州公共资源交易互联互通服务平台数字证

书和电子印章交叉互认系统于2015年11月30日正式上线试运行。此前,在贵州省内有4家数字证书认证服务机构和6家电子印章供应商分别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办理工作,各机构颁发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之间不能兼容互认,导致交易参与各方在各交易中心多次办理不同的数字证书和来回重复办理相同的注册程序。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兼容互认系统的上线运行后,全省实行数字证书“一证通”模式,交易企业只需在贵州省内任意一个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一张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注册一次企业信息,就可以在全省所有交易中心参与各类电子化交易项目。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交叉互认系统目前已经支持全省已有的4家CA证书机构和6家电子印章公司所发放的61218个数字证书在全省11家交易平台互联互通。系统上线运行前,在全省各市州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法人数达到47819家,各市州交易平台共计发放61218个数字证书。截止11月30日,通过对全省数据的排重,实际需注册的企业数为15417家,只需办理的数字证书为19875个,仅数字证书一项将为参与交易企业节约直接经济成本3000余万元,间接经济成本1.7亿余元,“瘦身”率达67.8%。得到了交易参与各方的好评和肯定。

在为期两天的验收工作中,专家组成员详细查阅了相关文档、资料、技术规范,观摩了数字证书的交叉登录、加解密和电子印章互认过程,并对各交易系统的数字证书交叉互认登录、证书加解密、电子印章交叉互认等全业务流程的功能进行了严格检测。

经检测,专家组一致认为:“贵州公共资源交易互联互通服务平台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交叉互认系统”已实现跨平台、跨产品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交叉互认,在国内尚无先例,具有先进性和前瞻性,具备项目初验条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同时建议:要进一步深化和提升系统功能和应用范围,认真总结建设过程中的经验和成果,为全国范围内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交叉互认提供可复制的经验。

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新常态“新点杯” 征文大赛获奖名单

奖项	序号	单位	作者	题目
一等奖	1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 明	大数据对创新招投标监管方式的思考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樊 群 殷 静	基于大数据的围标串标行为识别关键技术研究
	3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陈 勃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整合后评委管理的若干思考
二等奖	1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付凌云	加强招投标制度改革促进招投标市场健康发展
	2	贵州清雅律师事务所	李金升	PPP 项目采购强制实施资格预审的法律反思
	3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郑建军 李孝昀	电子签名在招投标系统中的应用
	4	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	李智盛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两场联动”监管模式的创新与实践
	5	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史东波	关于建设工程远程异地评标的建设与思考
	6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印捷欧 周培康 徐 瀛	我国 PPP 项目招标采购方式研究
	7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陈广涛	网上交易平台实现多 CA 的互联互通的尝试
	8	天津市明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杨雨筭	BIM 技术在项目管理中的应用
三等奖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杜 悅	建立广西招投标诚信自律机制研究
	2	江西省春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汪才华	刍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历史和现状
	3	北京住总集团	杨 涛	浅谈招投标制度改革后的运用及经验——“营改增”对现行招投标方式的影响
	4	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周 涛	电子招投标发展的新方向—BIM 技术
	5	北京广联达正源兴邦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站	安 琦 翟国利	浅析公共资源交易整合下的电子招投标
	6	青海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胡九华	关于新形势下开展电子招投标工作实践的再思考
	7	贵州普诚正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廖文婕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何对废标条款及项目重新招标条款进行准确的判定
	8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郑建军 王翔宇	开拓思路 创新监管——借助数据挖掘 打击串通投标

奖项	序号	单位	作者	题目
三等奖	9	山西华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延才	PPP项目招投标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分析
	10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华滨	同心协力破难题，改革创新开新篇
	11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李苗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监管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易智雄 欧茵	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探讨
	13	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胡军	PPP项目投资人选择适用方法研究
	14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孔宁	BIM技术的前世今生及其在互联网+时代的广阔前景
	15	石家庄市建筑市场管理中心	姚琳	浅议公共资源及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整合及运营模式
	16	张家口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陈瑞生	浅析公共资源机构组建与公共资源平台建设
优秀奖	1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汪越	“三合一”电子化评标办法的探索与实践
	2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冯文辉	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解读
	3	江苏南通市通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顾景伟	试谈“转让中标项目”违法行为的形态及应对
	4	江苏海外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温乔乔	浅议招标代理机构的创新与发展
	5	北京住总集团	赵敏	“互联网+”时代的招投标—电子招投标系统
	6	贵州新阳光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袁晓霞	招标代理企业创新与发展----抓住机遇 发展自我 走向市场
	7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华滨	找准症结，深挖根源，解电子化之难
	8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王赫 张萌	公共交易改革探索
	9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黄妍妮 齐哲	浅议PPP项目招标采购的监管重点
	10	烟台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翟怀荣 李大军	备案与履约监管联动 加强工程合同管理
	11	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尹泓文	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集成
	12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杨洋 曾志松 华建宙 游敏洁	中介机构库协力公共资源交易更加公正规范
	13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郭炳	重视非语言沟通在窗口受理服务工作中的作用

奖项	序号	单位	作者	题目
优秀奖	14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王慧	浅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问题与对策
	15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王晴晴	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应用初探
	16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徐波	PPP项目总承包商与社会投资方应一并招标
	17	华夏兴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中亮	公共资源招投标管理体制的改革与创新
	18	贵州环水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郭辉	招标代理应坚持咨询化、专业化发展方向
	19	莱芜市建筑业管理处招标投标管理科	孟庆款	工程招投标监管问题研究分析
	20	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彭冯宗恒恒	PPP+BIM项目全过程管理的关键问题探讨
	21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马超应飞	浅议PPP项目招标的优势及应注意的问题
	22	扬子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贵州分公司	张辉	PPP项目招投标监管探索研究
	23	北京广联达正源兴邦科技有限公司	金石成	新形势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定位
	24	天津市明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程丞	浅谈大数据下的BIM
	25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郑松	幕墙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注意事项
	26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陆建史川宝杨正超	电子化、“互联网+”、大数据等应用于招投标
	27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董群忠	探讨建立国家级PPP招投标管理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优秀组织奖	28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章诗华	推进统一规范招标采购监管与服务体制改革的思考及对策
	29	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站 天津瑞融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翟国利 宁妍	论经济新常态下招标代理企业的智囊成员构成——以代理PPP项目为例
	30	石家庄市建筑市场管理中心	孙金帆	招投标制度改革机制创新初探
	31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陈广涛	浅谈电子招投标系统管理和维护
	1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优秀组织奖	2	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3	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4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5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81 号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楼继伟
2016 年 4 月 26 日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以及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

基本建设是指以新增工程效益或者扩大生产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新建、续建、改扩建、迁建、大型维修改造工程及相关工作。

第三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实效，正确处理资金使用效益与资金供给的关系。

第四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依法筹集和使用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资金，防范财务风险；

（二）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

（三）加强项目核算管理，规范和控制建设成本；

（四）及时准确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全面反映基本建设财务状况；

（五）加强对基本建设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实施绩效评价。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并指导实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基本建设财务活动实施全过程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含一级预算单位，下同）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本部门或者本行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监督，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做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 按项目单独核算,按照规定将核算情况纳入单位账簿和财务报表;

(三) 按照规定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根据批准的项目概(预)算做好核算管理,及时掌握建设进度,定期进行财产业务清查,做好核算资料档案管理;

(四) 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报送基本建设财务报表和资料;

(五) 及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六)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工作。

按照规定实行代理记账和项目代建制的,代理记账单位和代建单位应当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二章 建设资金筹集与使用管理

第八条 建设资金是指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筹集和使用的资金,按照来源分为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其他专项建设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政府依法举债取得的建设资金,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资金。

第九条 财政资金管理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财政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综合考虑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建设进度等因素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概(预)算、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建设进度等控制项目投资规模。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决策阶段应当明确建设资金来源,落实建设资金,合理控制筹资成

本。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筹集;经营性项目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可以多渠道筹集。

具体项目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性质划分,由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建设目的、运营模式和盈利能力等因素核定。

第十三条 核定为经营性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管理的规定,筹集一定比例的非债务性资金作为项目资本。

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资本的投资者除依法转让、依法终止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出资。

经营性项目的投资者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委托具有专业能力的资产评估机构依法评估作价。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取得的财政资金,区分以下情况处理:

经营性项目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按照国家有关企业财务规定处理。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属于国家直接投资的,作为项目国家资本管理;属于投资补助的,国家拨款时对权属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项目投资者享有;属于有偿性资助的,作为项目负债管理。

经营性项目取得的财政贴息,项目建设期间收到的,冲减项目建设成本;项目竣工后收到的,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非经营性项目取得的财政资金,按照国家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收到的社会捐赠,有捐赠协议或者捐赠者有指定要求的,按照协议或者要求处理;无协议和要求的,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预算应当以批准的概算为基础,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编制,并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总投资规模、范围和标

准以内。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细化项目预算,分解项目各年度预算和财政资金预算需求。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项目资金预算应当纳入项目主管部门的部门预算或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一管理。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一般应当从项目库中产生。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概算、建设工期、年度投资和自筹资金计划、以前年度项目各类资金结转情况等,提出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建议数,按照规定程序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对发生停建、缓建、迁移、合并、分立、重大设计变更等变动事项和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调整项目财政资金预算。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财政资金预算审核和执行管理,严格预算约束。

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应当以项目以前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项目预算评审意见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项目财政资金未按预算要求执行的,按照有关规定调减或者收回。

第二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督促和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财政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调整,严格审核项目财政资金预算、细化预算和预算调整的申请,及时掌握项目预算执行动态,跟踪分析项目进度,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执行情况。

第四章 建设成本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设成本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由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包括建筑安

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

建筑工程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

其他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基本畜禽、林木等的购置、饲养、培育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和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一)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

(二)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

(三)非法收费和摊派;

(四)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

(五)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等损失,以及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的损失;

(六)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之日起3个月后发生的支出;

(七)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

第二十三条 财政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部分,在项目批准建设后,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没有被批准或者批准后又被取消的项目,财政资金如有结余,全部缴回国库。

第五章 基建收入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基建收入是指在基本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各项工程建设副产品变价收入、负荷试车

和试运行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工程建设副产品变价收入包括矿山建设中的矿产品收入,油气、油田钻井建设中的原油气收入,林业工程建设中的路影材收入,以及其他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或者伴生的副产品、试验产品的变价收入。

负荷试车和试运行收入包括水利、电力建设移交生产前的供水、供电、供热收入,原材料、机电轻纺、农林建设移交生产前的产品收入,交通临时运营收入等。

其他收入包括项目总体建设尚未完成或者移交生产,但其中部分工程简易投产而发生的经营性收入等。

符合验收条件而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的经营性项目所实现的收入,不得作为项目基建收入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所取得的基建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并依法纳税后,其净收入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发生的各项索赔、违约金等收入,首先用于弥补工程损失,结余部分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工程价款结算管理

第二十七条 工程价款结算是指依据基本建设工程发承包合同等进行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价款结算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可以与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按照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资信好的施工单位可以用银行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三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

加强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重点审查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量及各项费用的计取、合同协议、施工变更签证、人工和材料价差、工程索赔等。

第七章 竣工财务决算管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包括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以及相关材料。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应当数字准确、内容完整。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要求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项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应当按照要求编入部门决算或者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报送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可以编报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全部竣工后应当编报竣工财务总决算。

第三十四条 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认真做好各项清理工作,包括账目核对及账务调整、财产物资核实处理、债权实现和债务清偿、档案资料归集整理等。

第三十五条 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待摊投资支出按合理比例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转出投资价值和待核销基建支出。

第三十六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管理职责和程序要求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可以委托预算评审机构或者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批复。

第三十八条 项目一般不得预留尾工工程,确

需预留尾工工程的，尾工工程投资不得超过批准的项目概（预）算总投资的5%。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实施项目尾工工程，加强对尾工工程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移交生产和使用。

第四十条 项目隶属关系发生变化时，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财务关系划转，主要包括各项资金来源、已交付使用资产、在建工程、结余资金、各项债权及债务等的清理交接。

第八章 资产交付管理

第四十一条 资产交付是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形成的资产交付或者转交生产使用单位的行为。

交付使用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

第四十二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

第四十三条 非经营性项目发生的江河清障疏浚、航道整治、飞播造林、退耕还林(草)、封山(沙)育林(草)、水土保持、城市绿化、毁损道路修复、护坡及清理等不能形成资产的支出，以及项目未被批准、项目取消和项目报废前已发生的支出，作为待核销基建支出处理；形成资产产权归属本单位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形成资产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

非经营性项目发生的农村沼气工程、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游牧民定居工程、渔民上岸工程等涉及家庭或者个人的支出，形成资产产权归属家庭或者个人的，作为待核销基建支出处理；形成资产产权归属本单位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形成资产产权归属其他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

第四十四条 非经营性项目为项目配套建设

的专用设施，包括专用道路、专用通讯设施、专用电力设施、地下管道等，产权归属本单位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

非经营性项目移民安置补偿中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并形成的实物资产，产权归属集体或者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

产权归属移民的，作为待核销基建支出处理。

第四十五条 经营性项目发生的项目取消和报废等不能形成资产的支出，以及设备采购和系统集成(软件)中包含的交付使用后运行维护等费用，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经营性项目为项目配套建设的专用设施，包括专用铁路线、专用道路、专用通讯设施、专用电力设施、地下管道、专用码头等，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与有关部门明确产权关系，并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结余资金管理

第四十七条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竣工结余的建设资金，不包括工程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资金。

第四十八条 经营性项目结余资金，转入单位的相关资产。

非经营性项目结余资金，首先用于归还项目贷款。如有结余，按照项目资金来源属于财政资金的部分，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收回财政。

第四十九条 项目终止、报废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形成的剩余建设资金中，按照项目实际资金来源比例确认的财政资金应当收回财政。

第十章 绩效评价

第五十条 项目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对项目建设全过程中资金筹集、使用及核算的规范性、有效性，以及投入运

营效果等进行评价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项目绩效评价应当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十二条 项目绩效评价应当重点对项目建设成本、工程造价、投资控制、达产能力与设计能力差异、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实施绩效评价，根据管理需要和项目特点选用社会效益指标、财务效益指标、工程质量指标、建设工期指标、资金来源指标、资金使用指标、实际投资回收期指标、实际单位生产（营运）能力投资指标等评价指标。

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选择部分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依法公开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部门或者本行业项目绩效评价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或者本行业绩效评价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项目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对项目资金筹集与使用、预算编制与执行、建设成本控制、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审核、资产交付等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项目财务信息报告制度，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等的财务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财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基本建设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的管理，按照规定对项目资产开展登记、核算、评估、处置、统计、报告等资产

管理基础工作。

第五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规则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接受国家经常性资助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公益服务性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以及非国有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参照本规则执行。

使用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执行本规则。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项目建设内容仅为设备购置的，不执行本规则；项目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可以简化执行本规则。

经营性项目的项目资本中，财政资金所占比例未超过 50% 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简化执行本规则，但应当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财务资料。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中央项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可以根据本规则，结合本行业、本地区的项目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9 月 27 日财政部发布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 号）及其解释同时废止。

本规则施行前财政部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则执行。《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68 号）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71 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自 200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颁布实施后，我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度，经过多年的推行和规范，得到了社会的普遍认可，招投标活动步入法制化轨道，基本形成了统一开放、有序竞争、公平公正的市场格局。

一、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基本情况

1989 年 6 月，吉林省建设厅设立了“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明确了工作职责，开始对全省建设工程实行招投标管理。从 1995 年开始，省、市、县三级普遍建立了招投标管理机构，多为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招投标管理机构健全。全省已形成了省、市（州）、县（市）三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网络，为在我省推行工程招标投标制打下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搭建招投标统一平台，解决有市无场的问题。至今，全省 9 个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和 35 个县（市）都已建立了有形建筑市场。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基本都在政府建立的招投标场所内进行，基本上杜绝了场外交易。

健全招投标制度，规范招投标行为。多年来，我省依据《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出台了《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招投标活动的意见》、《关于印发<两阶段评标法>的通知》等省政府规章及几十件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省、市（州）、县（市）三级评委专家库，4500 多人的评委专家库专业配套齐全，均持有省建设厅

统一核发的评委上岗证，并进行了互联网管理，实现了网上易地抽取，可在评标之前由招标单位随机抽取。

培育市场三大主体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服务组织。全省已有各级招标代理机构 218 户，并有 40 余户省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我省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完全能够满足我省招投标的业务需求。

建立了“吉林省建设信息网”，实行全省建设工程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等信息集中统一发布；为投标企业获取投标信息，广泛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竞争建立了必要条件。

与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各级纪检监察部门从纪律监察的角度进行依法监督，保证了招投标活动的顺利开展。

二、已施行的有效监管措施

（一）健全监督机制，改进监管措施，采取多种手段加强监管

1、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监管机制。改变招投标管理工作中重事前审批、轻事后监管的倾向，加强招投标全过程实施有效的监督执法。《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4 号）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并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的实施，对于指导和规范我省招投标市场秩序必将起到极大的引领作用。

2、减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强服务，进一步开放市场。

一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放、管、服”的要求，2016 年 4 月印发了《吉林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权限的通知》文件,将由我厅负责招投标监管的国家或省立项的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部下放至项目所在地进行招投标监管。

二是调整了依法必须招标范围和规模,放开商品住宅项目发包方式。分别于2013年12月印发《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部分非国有投资项目招标范围的通知》及2015年2月印发《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招投标活动相关问题的通知》,放开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商品住宅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除外),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招标发包,是否进入有形市场开展工程交易活动。这一举措,有利地促进了我省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发展。

3、督促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加强招标文件合理性审查。针对目前存在的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条款等行为,于2016年5月出台了《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招投标工作的通知》,一是对排斥潜在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等级、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等加以明确和约束,确保潜在投标人能够公平地参与项目的投标竞争。二是明确实行特许经营项目发包方式。对于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PPP)模式并实行特许经营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投资人(包括联合体成员,不论其投资比例大小,经联合体成员同意后)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发包。

4、加强政策引导,鼓励投标企业合理竞争。建立“优质优价、优质优先”机制,2014年7月印发了《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优质优先、优质优价”实施暂行办法》,对于优秀企业在投标中给予加分,增加其中标的机率;施工质量优秀的企业,结算时给予奖励。使企业通过业绩和能力获得工程,培育诚信市场和自律企业,有效遏制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

5、对不适合当前形势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按照《吉林省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和《吉林

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由于已过时效性或上位法依据发生变化等原因,对已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印发了《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部分有关招投标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吉建招〔2016〕8号),废止规范性文件10件。

6、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年度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为有效地规范招标代理行业行为,促进招标代理机构争先创优,从2015年开始对我省所属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对于建设单位选择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发挥了一定的参考作用,有力地促进了我省招标代理机构争先创优的积极性。

7、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规避招标的行为。采取切实有效的形式,鼓励参与招投标的相关单位对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操作进行举报。对招投标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罚则的上进行处罚。

(二)制度创新,科技保障,改进现行招投标方式,实行电子招标投标

我省于2013年开始着手启动电子招标投标工作,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的各项规定和技术标准,逐步健全完善全省统一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一是与省相关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工作的实施意见》,为进一步落实好此项工作做了总体规划和全面部署。二是2013年建立并投入使用的“吉林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系统”,实现了全省评标专家管理与随机抽取语音通知的省、市、县三级联网。三是建章立制,印发了《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应用暂行规定》和《关于建立吉林省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信用信息数据库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我省的电子招标投标工作在有序推进中。

三、相关建议

招投标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与招投标监管工作是矛盾的两个方面,此消则彼长。为了打击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招投标监管部门必须研究和分析问题的主要原因,有针对性制定相应的对策,加大打击力度,从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

规行为的发生。

(一) 要加紧出台新政策法规，并加大宣传力度，增强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招标投标法》自2000年出台后，一直未进行修订，不能规范和约束目前招投标活动中存在的许多问题。应当国家层面尽快出台与目前存在问题相适应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使行政监督部门在行政执法时有法可依。同时，要增强法制意识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法制意识是依法行政的前提和内在动力，要采取多种形式，强化《招标投标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贯彻执行，把依法招投标的意识真正树立起来。使招投标工作真正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二) 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规避招标的行为。要加强监督，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招标中介机构的管理，实行招投标责任制和规避招标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行为。采取切实有效的形式，鼓励建筑业企业对招投标工程中的违法操作进行举报。对招投标过程中“陪标”、“补手续”等违规做法，实行严厉的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罚。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改进、创新参与招标工作的方式方法，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为规范招投标提供纪律保证。

(三) 要加快工程建设机构和市场体制机制的改革。建设工程项目要实行建、管、使用的分离，实行政府对建设项目市场管理、质量监督、政府投资工程管理方式的改革，从实际出发，建立以工程担保、保险为主要内容的工程风险管理制度。

(四) 应建立健全建筑市场诚信机制，构建信用体系。对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阶段的各种失信和违法违规的企业将其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向社会公示。同时，把信用状况与市场准入、资质升降、招投标、企业评优等相结合，用信用制度约束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行为，培育诚信市场和自律企业。

(五) 要加强行政监察，保证监督有效。一是强化行政监察。行政监察处于政治和经济的结合点，发挥其职能优势，使其成为经济活动健康运行的保证；二是搞好重点部位、重点项目的专项检查；三是进一步研究解决监督有效的问题，使公务行为的每一个环节都置于监督之下。强化上级对下级的监督职能和意识，严格对领导责任的追究。

以公共资源平台整合为契机 全面提升招投标监管水平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已经进入新常态，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特征更趋鲜明。我省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决策部署，不断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工程招投标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不断加强

(一) 招投标制度进一步完善。提请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民营企业投资工业建筑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确定发包方式的通知》。我厅印发的《山

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正式实施。结合《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的贯彻落实，青岛、淄博、泰安、潍坊、东营、济宁、日照、威海等城市，全面改进非国有投资工程的招投标监管方式，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青岛市加强专业工程发包管理，规定除单独立项的专业工程外，建设单位不得将专业工程单独发包。济宁市建立了工程项目招标前现场核查制度，有效防范未招

先建、虚假招标等违法行为。泰安、莱芜、滨州、菏泽等市强化合同备案管理，加强标后履约监管。

（二）监管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系统》平稳运行，顺利完成了与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对接，全省工程招投标监管实现“一网运行，信息互通”。各市在信息化监管上也进行了积极探索。淄博、枣庄等城市大力推行电子招标投标；烟台、威海全面实行电子招标投标，并在全省率先试点异地评标，威海市还出台了推进远程异地评标的实施意见。

（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加大。结合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的持续开展，全省各级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招投标违法违规等行为，追责参建单位 602 家，限制投标和停业整顿企业 34 家，处罚违法违规企业 248 家，个人 176 名。向全社会连续通报了 3 批 27 起典型案例，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力震慑。同时，对中纪委批转、省纪委督办的 2 起涉及招投标的举报案件，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理。各地创新机制，摸索经验加大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临沂市出台围标串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规定了 35 项认定情形。东营市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对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集中整治。日照市建立了由招标监督部门、招标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参加的“四方联席”答疑会制度，及时处理举报投诉，有效地防范了恶意投诉行为。

（四）评标专家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我省出台《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评标行为考核办法》，建立评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分制度，对评标专家行为实行“一标一考核”，并依据记分分值，给予违规评标专家暂停评标或者取消专家资格的处理，实现了专家行为的动态监管。进一步规范评标专家抽取使用，对可抽取专业专家数量不足实际需求量 3 倍的，抽取平台自动扩大抽取范围或者进行异地抽取，增强了评标专家抽取使用的随机性和保密性。集资格管理、抽取使用和行为考核三大平台为一体的评标专家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启用。

（五）招标代理行业管理进一步加强。在依法

加强招标代理资格管理的同时，对全省 470 余家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了信用评价，对评价结果为 D 级的 41 家单位依法进行了通报处理。创新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模式，开发网络教育平台，录制教学视频，从业人员通过网络远程自主培训，集中进行电子化业务考核，全面提升了专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从业水平。各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规范招标代理市场。济南市实行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出现违法违规问题，同时依法追究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的责任。威海市建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诚信考核系统，强化对从业人员的动态管理。

二、认清形势，切实增强做好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

今年是“十三五”长远发展的关键之年。我省围绕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连续召开了多个工作座谈会、现场会。召开这一系列会议，一方面是对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部署，另一方面也反映出，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整个城乡建设事业面临新的发展形势和工作任务。

（一）新型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对招标投标管理工作提出更高要求。目前，我省正处于新型城镇化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全省城镇化率增长幅度连续两年超过 1.2 个百分点。根据《山东省城镇化发展规划》，2020 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62%，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2%，完成 6000 个城中村改造，150 万户城市棚户区和独立工矿区棚户区改造，实现 700 万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1000 万城中村居民完全市民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带来大量的保障性安居住房、棚户区改造，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同时，城市综合管廊、轨道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加大，都亟需通过工程招投标工作的加强，进一步充分发挥投资的综合效益，为促进新型城镇化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生态文明建设的加快推进，对工程招投标工作提出新的要求。党的十八大提出，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五化同步”，要求协同推

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并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作出部署。目前，国家公共建筑节能65%标准和我省居住建筑节能75%标准都已发布。我省印发了《关于加强我省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快被动房示范项目建设进度，提升被动房示范项目质量。这一系列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的部署和要求，都需要工程招标投标环节把好关口。

（三）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强力推进，对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建筑产业现代化是建筑生产方式的一场变革，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强调强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其作为推动建筑业发展改革的关键举措部署推动。省政府明确提出：2017年年底前全省建成6个综合示范城市、20个规模化工业园区、100个生产基地、800万平方米示范工程，并初步形成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和质量监管体系。现阶段适合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是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为龙头的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发展模式，这就需要招标投标、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监督等管理机制进行创新，以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的发展需要。

（四）国家和省一系列部署要求，为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赋予新的任务。去年以来国家和省里密集部署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出台，对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出台《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提出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市场，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促进公共资源交易阳光操作，提高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水平。国家发改委出台文件，取消工程勘察设计、建设监理、招标代理等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住建部以建市〔2015〕140号印发《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要求加强对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进一步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

的建筑市场体系的形成，为建筑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去年9月底，我厅起草的《关于民营企业投资工业建筑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确定发包方式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172号）由省府办公厅出台，放开了一般民营企业投资工业建筑项目的招标投标。今年5月，全省城市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书记姜异康，省长郭树清同志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这些部署既有宏观要求，又有国家和省的指导意见，还有操作层面的具体办法，是多年来从未有过的。这些会议和文件，都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都必须认真予以研究贯彻。

（五）要清醒认识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面临的突出问题。我省是传统的建筑大省，建筑业产值位居全国第三位，建筑业企业超万家，从建筑市场来看，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锐减，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主体不规范行为呈上升趋势。反映到工程招投标中：以各种形式排斥或限制投标人，虚假招标、围标串标、投标人弄虚作假等问题更加突出；代理机构执业不规范、评标专家评标不公、中标人履约不到位等现象仍然存在；非法干预招投标活动等问题时有发生。同时，在个别地方还存在法定监管责任缺失，违法不究、执法不严等问题。这些问题，暴露出工程招投标工作中仍存在许多薄弱环节，应当引起我们高度重视，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以解决。

三、开拓创新，全面提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水平

招投标工作要适应新常态下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围绕全省城乡建设事业的大局，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为契机，进一步强化招投标监管职能。按照省政府的要求，我省正在有序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药品采购等交易平台，全部纳入整合范围。按照整合工作实施意见，省及设区的市整合设立省、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意见明确规定，公共资源交易的服务、管

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各相关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依法履行的监管职能不剥离、不削弱。各级住建部门要有大局意识，在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的同时，监管职能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更不能剥离。要依据《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省政府令）、《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理顺监管体制，创新监管手段，进一步落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定监管职责。

（二）依托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一步创新招投标监管机制。通过我省各级住建部门的共同努力，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已于去年正式启动运行，目前平台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招标投标环节是工程项目监管的龙头，必须为工程项目监管全流程上线运行把好关，确保入库工程项目信息的准确、规范、完整，实现信息共享。随着一体化平台的不断完善，各级住建部门已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招标投标活动信息作为监管的重要依据，同时应积极运用大数据、网络互联等手段，实施电子化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动态监管。

（三）强化关键环节管控，进一步完善招投标制度。一是建立投标资格审查制度，规定资格预审适用范围、资格审查活动的程序以及审查办法和标准，分类设立投标资格合格条件，防止对投标人的不合理限制和排斥。二是制定工程设计、监理评标办法，结合工程设计、监理服务的特点，设置合理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引导投标人进行良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抢标或串通哄抬标价。三是完善工程合同备案管理制度，严格审查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条款的一致性，合同内容的合法性；强化合同履约监管，加强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查处中标后签订阴阳合同、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合同的全面履行。四是加大投诉举报查处力度。进一步强化投诉举报查处工作的层级管理，对各地工程招标投标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实行挂牌督办或直接查办。省厅发文要求限时办结的

案件，要及时进行查处；要求按时报送书面情况的，一定要按时报送。五是开展投标人弄虚作假行为专项治理。要制定出台专项治理文件，界定弄虚作假的具体情形，明确各方主体的责任，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建设部门要建立查处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联动机制，招投标监管、资质管理、质量安全监督齐抓共管，加大查处力度。

（四）加强招标代理行业管理，规范市场行为。一是完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制度，建立“一项目一评价”的业绩评估机制。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对代理机构实施差异化管理，对信用评价级别低的代理机构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信用评价为D级的代理机构不得代理政府投资工程。二是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管理，建立工程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制度，加强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从业行为管理，探索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信用考核评价制度，建立个人信用档案。三是加大招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法律法规对招标人行为规范的规定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出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一并追究代理机构的责任。特别是，明知代理事项违法或者无视法规规定而满足招标人违法违规要求的，一定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四是充分发挥协会的作用，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对诚实守信的代理机构依法给予奖励，对失信的代理机构依法予以限制，对严重违法失信的实行市场禁入，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氛围。

（五）加强专家管理，规范评标行为。一是落实《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行为考核办法》，建立“一标一评”的工作机制，对评标专家出勤情况、评标公正度和评标纪律等量化评价，进行动态考核。二是建立和推行标后评估制度，完善资深专家库，由资深专家对重大民生工程、社会关注度高或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工程等进行标后评估，提出评价意见，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责任追究，提高评标工作质量。三是进一步加大评标工作的公开力度。投标人资格审查信息，向所有投标人进行公示；实名公布评标专家的评分和评审意见；规范中标公示信息发布，能公开的全部公开，提高评标活动的透明度。

一、基本情况

(一) 机构情况。目前,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 121 个,其中省级 1 个,市级 11 个,县级 110 个(76 个独立专职机构,其他混编在施工股),招投标监管人员 900 多人,形成省、市、县三级的招投标监管体系。

(二) 职责依据。招投标监管职责是按照 2000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通知》

(国办发〔2000〕34 号)要求: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具体工作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主要是:受理工程项目报建;审查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及委托协议;审查招标文件;监督工程开、评、定标;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工程合同备案;专家库的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需要说明的是,专家库现在还保留,但名册已经交由山西省发改部门组建了山西省综合性专家库,除省会城市太原市外其余 10 个市专家从发改部门综合专家库及其终端抽取。

(三) 监管模式。我省 2007 年前,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管,按照工程投资规模由



省、市、县三级实行分级管理;2007 年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监管机构具体负责项目招投标监管。省级监管机构不再直接负责工程项目监管,主要职能: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起草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对全省招投标监管机构的业务指导监督,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的动态监管;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 招标情况。近年来,全省各级招投标监管机构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创新管理模式、提升监管水平,极大地规范了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活动。近年来,实现了入市工程招标率 100%,应公开招标工程的公开招标率 100%,切实发挥了招投标监管机构在工程监管中的龙头作用,有效保护了发承包双方权益和国家利益、保证了工程质量的有效提升。

二、近期招投标主要工作情况

(一) 完善制度建设

1、改革非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招投标监管方式。为推进我省建筑业改革,优化投资环境,激发非国有资金的投资积极性,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同时考虑到经济下行压力方面因素,我们根据住建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 号)精神,结合简政放权要求,在省政府法制办的大力支持下,起

草出台了《关于做好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晋建市【2015】140号),非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发包方式完全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并对选择的设计、施工等单位承担相应责任,经过一年运行,成效初显。

2、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活动。按照“放管结合”的要求,重点加强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通过对全省标后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排查和梳理,针对招标人先建后招虚假招标、设置明显高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和脱离市场实际的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环节缺乏竞争容易产生权利寻租、招标人评委与专家评委“勾兑”形成评标不公以及监管机构不按规定办事、人为增加审查事项等等问题,制定下发了《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的通知》(晋建市【2015】223号),明确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投标关键环节的要求,规范各方主体在招投标过程中的行为,努力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招投标市场。

3、提升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人员的依法办事能力。监管人员的素质直接决定着监管工作成败,为了抓住招投标监管工作的牛鼻子,通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及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细化、量化招投标监管指标并赋分,省对市、市对县招投标监管机构开展不定期业务考核指导监督,年终综合评价排名,极大的提高了招投标监管工作人员的工作、学习氛围,有效的保障监管工作的全面提升。

(二) 开展招投标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1、连续三年组织开展了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专项督查,对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投标人的标前依法招投标情况、标后履约行为进行专项检查。并配合与我厅市场处对招标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进行督查。共检查招投标监管机构33家次、招标项目1914项,招标代理机构200多家次、发现违法行为的项目数共计82项,其

中有转包行为的4项,有违法分包行为的13项,有挂靠行为的14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51项。共处罚款金额532.46万元,没收违法所得金额8.47万元,限制投标资格企业60家,给予其他处理的企业和招标代理机构24家。

2、完善投诉举报办理机制。随着招投标各方主体法律意识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意识的不断提高,我们注重加强层级间招投标执法工作的协同配合,与各市、县建立投诉举报以及案件移送机制,使投诉举报得到及时、便捷的处理,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维护了招投标各方的合法权益,有力的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几年来,共办理涉及招投标案件51件,其中,直接受理投诉举报30件,转办21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并将其违法违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诚信档案。

(三) 其他工作

1、为了推进电子招投标工作,通过我厅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将涉及招投标监管工作的报建、招投标、合同备案的监管信息平台进行整合,基本实现了上下互联互通的信息渠道,为下一步实现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电子化招投标奠定了基础。我省太原市在多年开展电子辅助评标的基础上,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了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发布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全过程使用电子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电子投标文件,不再接受纸质文件。

2、从2011年开始,省级招投标监管机构每年对我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在全省的办理和分布情况、资质情况、从业人员情况、经营状况等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分析,并形成“山西省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统计分析”报告,为企业提供参考,为政府部门制定政策提供基础数据依据。

三、交易平台建设

1996年根据原建设部提出的有形建筑市场建设指导意见,我厅把有形建筑市场建设作为深入反

腐败的重要措施进行部署，随后 11 个市相继成立了有形建筑市场。我省物价部门批复有形市场服务收费标准。

2000 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为规范建设工程交易行为，下发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意见的通知》(晋政发[2000]43 号)，要求投资总额 50 万元以上的必须招标项目全部入市交易。

2002 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国家计委、监察部《关于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21 号)，我厅出台了《山西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建设及考核验收(暂行)办法》，统一了对有形建筑市场的认识，明确了有形建筑市场的性质、作用、功能，同年实现了四个统一、四个分离：即名称统一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服务收费统一按照山西省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功能统一为信息服务、场地服务和“窗口”服务三大功能；入市统一为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和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其他工程建设项目鼓励进入有形建筑市场招标、发包；同时做到人员分离、职能分离、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四个分离，实现了完全脱钩。

近两年，山西省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到今年 6 月份，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经建成并试运行，全省 11 各市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运行情况不一，大同市、朔州市、吕梁市、运城市、晋中市、阳泉市、长治市已经试运行，其他市积极筹备。下一步，我们将按照行业管理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交易的监督执法工作，并按照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交易流程和标准。

四、今后工作思路

一是继续完善制度建设，抓好落实。进一步优化完善评标办法，今年 3 月已经开始对现行评标办法进行修订，一是时效性。根据国家和省关于营改

增、工程量清单计价、PPP 以及住建部关于推进混凝土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木结构建筑等涉及招投标方面要求，保证评标办法依法合规；二导向性。合理运用评标办法的导向作用，在评标标准上适当增大现场考核指标，让动态的施工管理反馈到市场竞争中，逐步实现施工现场与招投标市场的有机结合，起到评标办法应有作用；三是为了有效遏制陪标围标现象，在定量评审方法上增大随机性，在定性评审方法上适当体现差别化管理，使评标办法更加科学等等。目前通过座谈会形式征求了招投标监管机构、部分招标代理机构、部分企业意见，下一步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送我省法制办备案出台。同时，对已经下发的文件加大执行督查力度，让好的规定真正落到实处，发挥效用。二是加快推进电子评标工作。利用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的契机，督促各市与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协调，建立符合房建和市政工程评标的电子化程序，使评标规范化、制度化、流程化，增加工作透明度，减少人为因素，遏制腐败。三是加大对国有投资工程监管。重点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监管管理。放开对非国有投资工程的招投标监管，建立招标人相应责任机制，做到该管的管到位，该放的由市场选择。四是明确职责，做好监管工作。根据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情况，合理界定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进入公共资源交易范围，按照范围梳理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充分考虑行业对市场的监督管理职责职能，区分政府行为、企业行为、市场行为，依法构建符合我省实际的公共资源交易体制。五是加快诚信评价体系建设。在各个层级信用评价体系没有完全到位的情况下，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将招投标评标活动中涉及招投标活动中的资信，作为日常监管工作的一部分提前收录并通过网络公示，保证开评标活动不再让企业提供原件，让信用评价在招投标竞争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督促各方主体自觉规范自身行为，营造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氛围，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创新监管方式 规范市场行为

依法推动招投标活动持续健康发展

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近年来,我省各级招投标监管机构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契机,以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招投标市场环境为目标,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以发展促创新”的工作理念,紧盯薄弱环节,注重拾遗补缺,不断从广度和深度上推进招投标制度改革创新,依法履行招投标监管职责,为推进招投标活动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努力,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创新监管制度,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监管

适应招投标规范发展要求,创新监管制度,充分发挥制度在化解招投标中的矛盾、维护招投标活动秩序、促进招投标公平公正中的作用。近年来,我省在推行招投标制度改革和创新方面,坚持从大处着眼,从细处入手,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体系,规范和优化招投标工作监管程序。及时修订完善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豫建〔2012〕197号)、《河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豫建〔2014〕36号),专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标后履约监管工作的意见》(豫建建〔2013〕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豫建〔2013〕177号)和《关于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豫建〔2015〕23号)等,这些办法和制度的出台,对招投标程序、内容、标准,合同备案与监督管理,标后履约监管的主体、责任、监管的主要内容及督促检查措施等方面都做了规

范性要求,为规范化监管工作奠定了基础,对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二、创新运行规则,促进招投标公平竞争

针对招投标活动中的重要环节,我省通过创新招投标运行规则,改进方式,明确重点,实现有效监督。一是严格规范资格预审程序。我省规定“招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当合格申请人数量过多时,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排出名次,选择数量不少于9人的合格申请人参加投标。当资格预审申请人少于9人的,可实行资格后审。”同时规定“未经招标人许可且未到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擅自更换通过资格预审的项目管理人员的,应视为投标人不再具有资格预审条件,其投标无效。”这些规定对于遏制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以及项目管理人员充当“投标专业户”的行为起到了积极作用。二是创新科学合理的评标办法。我省在出台的《建设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中,明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各类房屋和市政工程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适用范围、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工程计价风险界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计分法评审办法等内容,特别是在评标前或评标中增加了“清标”环节,创新了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在某种程度上有效预防和遏制了围标串标行为。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各地针对招投标中的突出问题,积极探索实施科学合理的评标办法。如对技

术复杂或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较大工程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法，细化技术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评价标准，减少评委自由裁量权。有的地市还注重引导中小项目业主使用综合评标法，探索低于成本价的判定方法。三是推行使用统一的废标条款。规定要求凡依法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应使用全省统一的废标条款，并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表述、醒目标注。未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废标的依据，从而限制了招标人设定废标条款的随意性，减少了评标专家判定废标的自由度。

三、创新监管方式，做好招标投标监管工作

近年来，我省各级招投标监管机构针对影响招投标发展的突出问题做了有益的探索。一是探索调整和改进非国有投资工程项目的监管方式。为贯彻落实住建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我省及时下发了《关于改革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发包方式的通知》(豫建〔2014〕102号)、《关于促进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豫建〔2014〕119号)，明确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由业主自行选择招标发包或直接发包，并由业主对选择的设计、施工等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招投标监管部门重点把握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是否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明确了保障房为公用事业项目、商品房不再列入公用事业项目等，进一步从制度规范上划清了国有与非国有、招标发包与直接发包的界线。目前，部分地市正在探索实行“事前告知性备案、事中全过程监管、事后评估性督察”制度和取消投标报名环节，把更多精力和有效措施用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招投标监管上，保证了监管资源的合理配置，突出了监管重点。二是探索实施评标后评估制度。全省普遍采取了定期抽取有代表性的项目实施评标后评估，重点查找、分析专家评标或招标文件存在的突出问题，增强评标专家动态监管和考评的针对性以及招标文件的编制水平，取得了良好效果。去年全省对

236个项目进行评标后评估，评估满意率达73.6%。同时，对于在评标后评估中发现专家有不公正评标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坚决予以处理。该制度实施三年多来，先后对217名评标专家进行了通报批评、对84名被暂停评标6个月至1年、对54名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且永不录用的处罚。三是推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网上备案管理。在《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合同实行网上备案要求，并对各市、县(市)合同备案管理机构和施工企业进行了网上合同备案业务培训，推动了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截止到目前，网上合同备案率达到92%。四是探索招投标质疑投诉处理新途径。针对招投标质疑投诉日趋增多的问题，省厅专门成立了建设工程招投标质疑投诉案件评审处理委员会，专门受理重大工程项目质疑投诉案件。截至目前，已受理11起质疑投诉案件，均予以调查核实和依法评审，处理结果满意率达100%。

四、整合交易平台，推进电子化招标建设

根据省政府《整合建立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显示，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一委一办一中心”的组织架构，即设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并下设办公室，组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整合范围上，全省将按照“应进必进”和“成熟一个进入一个”的原则，逐步将省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个省辖市、10个省直管县(市)进行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目前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正在全力推进。届时，全省将形成公共服务、项目交易、行政监督三大应用平台，实现所有交易项目从受理登记、信息发布、投标报名、专家抽取、标书评审、现场监督、中标公示、保证金收退到资料存档备查等各个环节全程电子化交易。

随着建筑市场监管体制的改革，工程项目组织方式也方式着变化，招投标监管也面临新的挑战，下一步，我省将根据与依法监管的要求，努力探索，不断解决招投标面临的新问题。



一、基本情况

2010年4月,鄂尔多斯市委、政府决定成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入手,将分散在部分行业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矿业权交易、产权交易等纳入集中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体制机制上保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运行。2011年8月,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式开始试运行,实现了国务院“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总要求。在机构设置上,按照“一委一办一平台(多中心)”的模式管理。“一委”,即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委员会(市公管委),由市长兼任主任,市纪委书记和分管副市长兼任副主任;“一办”,即市公管委下设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市公管办),

为日常工作监管机构,下设6个科室,包括业务科、法规与监察科、信息科、审价科、综合科、财务科;

“一平台”,包括市建设工程交易、政府采购、土地及产权交易、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和煤炭及矿产资源交易五个中心,具体负责交易工作。市级交易平台共有编制63名。根据国务院、自治区要求,经市政府常务会通过,7个旗区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整合为市公管办分支机构,旗区共有编制116名。

自平台成立以来(2011年8月至2016年6月底),市级平台共组织各类交易活动4578次,交易总额1026.41亿元,中标(成交)金额999.21亿元,累计节约资金34.23亿元,增值7.04亿元。

二、平台运行情况

(一)健全完善运行机制。一是创新机构设置。按照“一委一办一平台(多中心)”的模式管理。二是健全监管体系。建立了市纪委派驻纪检组纪律监督、主管部门行业监管、公管办综合监管、法律制度刚性监管、高新科技同步监督、社会公众舆论监管的“六位一体”监管模式,对交易实施全程监督。三是统一运行方式。采取“八统一”的运行方式,即统一市场准入、统一交易范围、统一交易制度、统一交易流程、统一评判标准、统一监管尺度、统一专家管理和统一服务规范。

(二)依法推进市场建设。加强法制公共资源交易建设,先后印制了《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建设文库》、《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规程》和《贯彻落实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制度汇编》等配套资料,重点工作全部上墙、上网公示。制订了交通、水利、电力、房建、市政等建设工程招投标及通用货物、设计方案等政府采购评标范本。制定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项目操作程序》、《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操作程序》等10项业务操作流程,不断简化工作流程,努力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工程招投标主要采用有效最低价法、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三种评审办法,其中采用有效最低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项目占进场招投标项目总数的95%。

(三)推动交易阳光运行。一是公开交易信息。将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的条件、范围、资质、交易结果等信息在国家和自治区指定的媒介上公开发布,

同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示。二是建立投标企业主体信息库。将参与投标的企业免费发展为主体，通过对主体的电子化管理，简化工作流程。目前，已录入主体 3409 家。三是公开项目信息。成立了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中心，建立了项目综合数据库，有效利用数据对项目信息进行统计查询和汇总分析。四是强化价格审核。针对控制价虚高或偏低的问题，对招标控制价进行二次审核，目前已审核建设工程项目 65 项。五是公开煤炭资源信息。建立了矿产资源信息系统，记录和公示煤炭资源交易过程和信息，完善煤炭资源信息查询和统计服务功能。六是实行“三分离”评审模式。按照自治区要求，有效借鉴宁夏、江苏等地的做法和经验，从今年 1 月起，建设工程交易实行“三分离”评审模式，即招标代理、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三方分离，努力提高评标公正性。

（四）推进电子化平台建设。目前，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实现了包括房建、市政、水利、交通、电力、民航、铁路等各类建设工程的网上资格审查、招标、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合同备案等全流程电子化运作模式，政府采购系统实现了网上报名、局域网网上评标、电子竞价、变声询标等功能，并逐步实现与自治区采购系统的无缝对接、适时共享；土地及产权交易、矿产资源交易系统实现了招拍挂等交易方式的公告发布、报名、资审、答疑、报价（竞价）、确认、公示等全流程网上运行。市级评审专家库分 77 个一级专业门类，共有专家 2635 人，运用电脑随机抽取系统和语音通知系统，实行从评委选定到计算机自动拨号、语音通知等环节封闭、保密运行。同时，与呼和浩特、包头、乌兰察布、赤峰、锡林浩特共同签订了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协议，逐步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市旗区两级交易平台初步实现业务受理、网上报名、网上开标、专家随机抽取等一体化、标准化、规范化运行。

三、平台整合进展情况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专门成立了全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协调领导小组。2016 年 6 月，市人民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全市

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按照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规定，实行进场项目目录管理，将列入目录的 9 大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照“成熟一个，进场一个”的原则统一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一是将已设立的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统一整合为市公管办所属事业单位，由市公管办直接管理。未设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旗区不再新设立相应机构。二是保留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市土地产权交易中心、市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中心、市煤炭及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职能职责保持不变，新增设专家管理科和旗区业务科。三是将市环境保护局所属的市排污权交易中心，整建制划入市公管办，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设立市排污权交易中心，承担全市排污权交易相关工作。

四、存在问题

（一）平台整合推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交易项目整合范围有待拓展。目前，已经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有 6 大类，其他如排污权交易、医疗药品采购、特种行业经营权、城市道路经营权、行政机构及法院罚没物、判决物、市政公用设施冠名权、大型户外广告经营权等项目类别未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部分交易机构整合尚未启动。例如排污权交易整合工作。

3、电子监督系统建设还需完善。目前，我市公共服务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已经建立并运行，但电子监督监控系统还不够完善，尤其是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的电子化行政监督还未全面推行。此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还未实现与自治区电子平台的互联互通。

（二）业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围标、串标现象仍然存在。近五年来，我们运用网络电子化手段鉴别围标串标，通过网上通报违规企业、扣除企业不良行为诚信分值、禁止违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参与交易等多种方式，不断加大惩罚力度，增加围标串标的成本。但围标串标行

为具有隐蔽性和多样性的特点，给鉴别认定工作带来一定难度。所以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

2、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不充分。PPP、EPC、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等项目的投标人数较少，一般只有3到4家，市场竞争不充分。有些政府采购项目因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的企业少，导致流标，主要是专用设备类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的积极性不高。这类情形存在的主要原因是交易款项不能及时按比例支付。

3、投标企业存在投标恶性竞争。技术标准要求简单、施工工艺单一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企业之间存在恶性低价竞标的问题，主要原因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企业为了维护自身基本运行成本和人力资源成本，不惜牺牲利润空间。例如，园林绿化、市政硬化等项目中，中标价格相对招标控制价的降幅能达到40%甚至更低。

五、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从机构设置、运行方式、监管模式、监督检查等方面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持续加强全

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健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运行程序、交易流程、信息发布等配套的实施办法和操作细则，推进市旗区两级交易平台一体化建设，实现标准化操作、标准化服务。

(二)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建设，逐步完善交通、水利等其他项目网上评标流程，实现清单类项目电子清标。加强高新科技在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中的应用，借用“信息传输”代替“群众跑腿”，避免群众多头跑、多次跑。改进工作方法，优化评审规则，降低流标废标比率，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公平高效运行。

(三) 加强交易诚信体系建设。推进专家库建设，实现专家网上申报、注册、入库考试、继续教育、日常动态考核管理，优化评标资源，提高评审质量，逐步实行远程异地评标。加强对中介机构、投标人等主体企业管理，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环节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信用档案，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快推进信息通报、诚信记录共享机制，提高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自觉守信意识。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机制。

完善平台建设

规范服务行为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根据国办发〔2002〕21号文件要求，哈尔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成立于2003年3月，为准公益类处级事业单位，隶属哈尔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内设综合部、信息部、交易管理一部、交易管理二部、交易管理三部和服务督察部等六个部门；现有工作人员40人。2006年，经市编委批准，加挂哈尔滨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交易中心牌子。

10余年来，我中心紧紧围绕“为城建事业干事、为中心发展谋事、为职工利益想事”的工作理念，坚持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以硬件建设为重点，以规范交易行为为目的，不断优化服务环境、拓展服务范围、完善服务程序、创新服务手段，为打造信息公开化、管理规范化、服务标准化的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了必要的保障。10余年来，中心共

受理建设工程施工总包招投标进场交易 15701 项、28353 个标段，交易额达 3770.2 亿元；未发生一起违法违纪案件，没有收到一起针对服务的有效投诉。

一、科学布局，打造规范交易平台

针对哈市各类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的新情况和新要求，我中心积极借鉴先进城市交易中心成功经验，努力打造科学、有序规范的招投标交易平台。

一是科学划分功能区。中心现有交易服务场地 5700 平方米，结合招投标交易服务流程，我们将一楼至五楼依次设为信息发布及侯标区、对外服务区、开标区、办公区和评标区，真正实现了开标和评标的彻底分离；同时设置了评标专家专用通道，为评标专家进入评标区的唯一入口，避免了投标人与评标专家“碰面”问题发生，有效减少了人为因素干扰评标。

二是采用了“智能卡”系统。我中心在招投标交易关键区域设置了门禁和安检设施，按照监督人、招标人、评标专家、服务工作人员的身份发放识别卡，系统通过对识别卡的授权，使不同身份的人员进入授权区域。同时还实现了门禁系统与监控系统的联动，杜绝了无关人员进入开评标区域，有效规范了交易活动行为。

三是采用了高清数字视频监控系统。我中心在开标、评标等区域设置了国内领先的高清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和拾音系统，其中拾音系统为国际先进技术，辨识度高；磁盘阵列存储系统具备将开、评标全过程视频资料存储一年以上的条件。

四是配备了先进的信息发布屏。我中心在信息发布区设置了两块信息发布屏，一块是用于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公示和招投标相关政策法规的文字信息发布屏；一块是由 16 块彩色拼接屏组成视频显示屏，主要用于发布招标项目的效果图及中心招投标交易流程等视频资料。

二、阳光运作，努力规范交易行为

有形建筑市场的信息系统是保证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的重要条件，也是体现见证服务能力的重要标志。因此，我们在工作中大力推进了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

完成了网站的整合开发工作。我中心与哈尔滨

市招标办网络监管信息系统数据接口进行开发对接，使中心网站同市招标办监管网进行了整合与优化，满足了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和交易服务共用一个平台发布信息的工作需要，确保了服务对象查询建设工程招投标相关信息更便利，更快捷。

对评标专家语音通知系统进行了升级。10 余年来，我中心先后自主完成了评标专家语音通知系统和评标专家指纹识别系统的开发工作，并及时对其进行了升级改造，评标通知事项实现了“双屏显示”“自助操作”“人机对话”，即由招标人确认我中心工作人员输入抽取信息无误后，自助操作启动抽取程序，并通过随机抽取和语音通知的方式确保任何人也无法在评标专家进场之前获取其相关信息，杜绝了评标专家相关资料外泄情况的发生。

完善电子监察监管平台建设。我中心在所有开、评标室的视频信号接入至互联网，经授权，省、市监察监管部门相关人员均可远程实时收看到中心开、评标现场实况，对招标人、行业监管人员和行政监督人员在招投标交易现场的行为进行监督。

启动了统一时间系统。我们采用了 GPS 卫星时间同步系统，将相关子系统的时间统一到一个“标准”下，彻底解决子系统时间不统一问题，尤其是解决了标书递交截止时间的“标准”问题。

三、严格管理，不断规范服务行为

10 余年来，我中心在全面、系统、科学的总结以往工作的基础上，提炼了中心服务理念、使命、精神和愿景（理念：创新、服务、发展；使命：服务各方主体；精神：团结、务实、奉献；愿景：促进建筑市场公平），作为引导、约束、凝聚中心工作人员思想行为的准则。

一是完善各项制度，做到服务程序“标准化”。结合招投标交易服务工作具有重复性的特点，按照“有岗位就有职责、有职责就有制度、有制度就有考核”的思路，中心对招投标交易服务工作标准进行及时进行修订，尤其是及时对评标专家抽取程序，唱标、标书存放等关键环节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服务流程进行了有效完善，形成了汇集“交易服务流程”和“评标专家抽取工作标准”等 30 余项规章制度的《工作标准规定汇编》，做到岗位

职责明确，服务标准规范，工作考核可行，确保每个岗位的服务内容、服务程序和服务考核都有统一标准，形成了用制度管人管事的工作格局，确保交易服务工作步入“常态化”管理轨道。

二是奖惩结合，做到服务考核“星级化”。我中心从奖励机制入手，持续开展了“服务标准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统一化”为主要内容的“岗位星级服务”考核评比活动。评比考核实行日检查、周总结、月考核的评比制度。随着活动的深入推进，考核由开始的只注重出勤情况向更加注重工作质和量完成情况改变，考核结果与个人月份收入、年度考核和竞聘专业技术职务挂钩，在中心形成了“学明星、赶明星、争当明星”良好氛围，极大地促进了职工队伍建设 and 日常管理工作。

三是主动作为，做到服务管理“靶向化”。按有关规定，建设工程投标报名工作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由于代理机构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且流动性较大，在受理投标报名实践中，因代理机构人员不认真履行“一次性告知”等规定引发的服务异议日益突出。我中心对代理机构不具备管理职能，在认真做好季度通报的基础上，与市招标办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投标报名大厅现场管理的通知》。《通知》中对代理机构受理投标报名人员应具备的条件，日常工作纪律、着装及文明服务用语的使用均提出了明确规定；并将《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省发展环境的意见》、《中共哈尔滨市委、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市建委关于做好 2016 年优化发展环境工作的意见》、《市政府八项规定》和《市建委工作人员十项纪律规定》等文件向各招标代理机构驻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了逐一传达，同时增加了现场管理人员，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因代理机构投标报名服务引发的投诉近 20 起，有效维护了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是畅通渠道，做到服务监督“公开化”。结合进一步规范招投标交易服务行为的需求，中心自主开发完成了工作人员在岗状态公示系统。该系统可通过触摸屏设置包括在岗、因公外出、出差、事假、病假、休假、抽调等状态，并具备查询和统计功

能；同时，中心在所有的对外服务窗口都设置了“服务评价器”，主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服务对象监督。中心在做好定期向服务对象发放“服务评价卡”工作的基础上，还聘请了八名包括招标人、监管人、评标专家等不同行业的监督员，不定期对中心工作人员的招投标交易服务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及时查摆、及时整改。

10 余年来，我中心为规范招投标交易行为，维护交易各方主体的权益，保证招投标交易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方面进行了不断努力和探索。同时，相继开展“延时服务”、“即时服务”、“远程服务”、“专职服务”、“上门服务”和“标准化服务”等一系列特色服务，为省、市重大工程项目按时启动提供了保障，得到了省、市有关领导肯定，2015 年，省住建厅主要领导亲自批示“打破属地招标界限，由哈尔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作为‘四煤城’棚改所有项目唯一的交易场所”；中心完善的内部管理、先进的服务设施、严谨规范的服务流程、精准高效的服务管理得到了外地市领导和哈市各区委建设部门认可和信赖，各区、县国有投资应进场项目实现了全部进场交易，外地市部分重点工程项目，如牡丹江大桥工程、五大连池机场河等外地市重大项目按照当地领导的指示要求也进入我中心进行交易。中心的进场范围也随之扩大，近年来，在做好总包施工交易服务工作的基础上，陆续将勘察设计、货物采购，部分铁路、民航、水利、交通等专业项目及区属项目纳入有形建筑市场，对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和交易主体行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先后获得“全国建筑市场管理先进单位”、“省级文明单位标兵”，“省级青年文明号”、“全省建筑市场管理先进单位”、“全市 30 佳优质服务窗口和为企业和群众服务标兵窗口”等荣誉称号。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颁布的《电子招投标办法》，加快推进“电子招投标系统”的开发建设工作，进一步发挥中心“交易平台、监管平台和信息平台”作用，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全面规范招投标交易服务行为，努力为服务对象打造一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平台，促进建筑市场公平。

一、前言

招标投标是一种国际上普遍运用的、有组织的市场交易行为，是贸易中的一种工程、货物、服务的买卖方式。招标投标活动起源于英国 18 世纪后期英国政府和公用事业部门实施的“公共采购”，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西方发达国家工程承包、咨询服务、货物采购等方面得到广泛应用。作为市场经济的产物，我国招标投标制度的法律和实践都起源于上世纪八十年代的改革开放初期，从 1980 年 10 月 17 日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的颁布，到 2000 年 1 月 1 日《招标投标法》、2003 年 1 月 1 日《政府采购法》、2012 年 2 月 1 日《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5 年 3 月 1 日《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施行，覆盖我国招标投标的法律体系也已基本构建；1980 年，我国第一个采用世界银行贷款的大学项目开始采用国际招标，到目前我国每年超过十万亿元的工程、货物、服务通过招标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公开招标已成为采购的主要方式。实践证明，采用和推行招标投标制度在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招标投标已成为了国内市场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交易方式和手段。

但是，我们应当清醒地看到，招标投标中存在大量悬而未决的“顽疾”，招标投标以“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为基本原则，却不得不面对“十标九串”的现状；招标投标以买方穷其办法通过扩大竞争来择优选择卖方为本质，却不得不面对动辄“判死刑式”的“否决投标”、“无效标”、“废标”；招标投标体现了政府（公法）对依法必须进



行招标的项目交易行为（私法）的干预，却不得不面对政府大量的越权的行为；招标投标以优质低价为目的，却不得不面对价高质次的结果；招标投标作为市场资源配置的一种有效方式，却不得不面对“劣币驱逐良币”、效率低下的事实；招标投标作为反腐的工具之一，却不得不面对越反越腐、甚至沦为“为腐败保驾护航”的工具……。所有的这一切，上升的结果必是频繁的招标采购活动伴随着大量的纠纷，

“政府采购第一案”（北京现代沃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诉财政部行政不作为案）、格力电器诉广州市财政局行政争议案、上海经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广东省交通厅行政不作为案，即是这些纠纷公开化、上升化的表现，其中“政府采购第一案”从 2005 年一审、2006 年一审判决，到 2007 年二审、2012 年二审判决，到 2013 年再诉，至今仍未止息。笔者曾在省级龙头“四甲”招标代理机构专业从事招标采购项目质疑、异议、投诉处理工作，经验数据表明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纠纷率不低于 15%，代理机构中从事纠纷调解工作的人员长期处于紧张备战状态，实属不易，也常常思考如何招标采购行业在行业常用的质疑、异议、投诉、诉讼 4 种解决机制之外，建立起其他的纠纷调解机制。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标志着新时期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拉开帷幕，2015 年 2 月以后，笔者作为一名仲裁员，基于仲裁所独具的自愿、独立、公平合理、不公开、一裁终局的特点，开始用仲裁的眼光来思考招标采购中的纠纷解决机制，故

形成本文，希望对行业有所帮助。

二、当前招标采购纠纷类型和解决机制

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产生的纠纷类型，从当事人来说，主要有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招标人与潜在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行政监督部门之间 4 类纠纷，基于仲裁制度适用于“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行政争议案件不适用于仲裁”之考虑，本文剔除投标人与行政监督部门之间的纠纷解决适用仲裁制度探讨，虽然笔者上文举例的 3 个案例均表现为的行政诉讼案件，但其共同的背后是招标人和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纠纷未得到平息而引发。而在其他 3 种纠纷中，招标人与投标人的纠纷处于核心地位，因此，本文重点探讨招标人与投标人的纠纷适用于仲裁问题。

目前，根据《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及其下位法的相关规定，我国招标采购活动中解决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纠纷途径有询问、质疑、异议、投诉、诉讼 5 种，分别如下：

（一）询问

“询问”在招标采购行业中是一个较为陌生的行业术语，《政府采购法》在第六章【质疑与投诉】第五十一条规定：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说明在政府采购中允许供应商在质疑前先行提出询问，实践中这种询问被理解为非正式行为，是否询问并不是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前置条件，供应商提出询问、采购人对询问进行答复并没有是否书面、时限等强制性要求，其纠纷处理效果当然也可想而知，行业陌生也不足为怪。

（二）质疑

质疑是指政府采购中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程序、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评标（成交）结果等事项使其自身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的，在法定时限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提出疑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书面予以答复的一种争议解决方式。一般来说，质疑未处理或

未予以答复之前，暂停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要环节（如中标通知书发出、合同签订）。

（三）异议

异议是指在招标投标中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致使其自身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的，在法定时限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疑问、招标人书面予以答复的一种争议解决方式。《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了异议的答复期限，对于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结果异议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四）投诉

投诉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致使其自身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的，在法定时限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意见并要求相关当事人予以改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纠纷予以处理的活动。一般来说，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质疑或异议是提出投诉的前置条件，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未在法定时限内提出异议或质疑的，投诉不予受理。

（五）诉讼

诉讼指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致使其自身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的，在法定时限内依法向有管辖权法院提出诉状，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运用审判权确认争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解决纠纷的活动。招标采购中诉讼一般包括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一般为投标人（供应商）在行政监督部门未受理其提出的投诉或认为行政监督部门处理不公时，将行政监督部门作为被告提出诉讼，要求行政监督部门作为或纠正其已作出的行政决定；民事诉讼一般为投标人将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人作为被告提出诉讼，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常发生的案例是第二中标候选人因第一中标候选人涉嫌串通投标而致使其利益受损而引发民事诉讼。

三、仲裁制度基本情况介绍

仲裁一般是当事人根据他们之间订立的仲裁

协议,自愿将其争议提交由非司法机构的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进行裁判,并受该裁判约束的一种制度。仲裁是国际上民商事纠纷解决的通常做法,上世纪以来,国际上已普遍将仲裁仲裁作为解决国际贸易争议的一种方式。1923年由国际联盟主持,在日内瓦签订了一项《仲裁条款议定书》,缔约国承认当事人签订的仲裁协议是有效的。1927年又签订了一项《关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承认在缔约国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在其他缔约国都应当承认有效。1958年联合国通过了《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1976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了《仲裁规则》,推荐各国经济贸易界采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许多国家相继成立了常设的仲裁机构。目前,仲裁作为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一种方式,已普遍应用于经济合作、技术转让、国际信贷、合资企业等合同纠纷解决。

我国目前建立了涉外仲裁和国内仲裁两套制度,其中涉外仲裁始于上世纪50年代中期。当时根据政务院1954年和国务院1958年的相关决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促会)先后于1956年设立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1959年设立了海事仲裁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仲裁规则。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3年9月2日修订、1999年10月1日失效)第四十二条规定: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经济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仲裁作出裁决,由仲裁机构制作仲裁裁决书。对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这一时期的仲裁立法存在交叉立法,未形成统一的仲裁制度,国内仲裁带有浓重的行政色彩,仲裁机构附设于各级政府的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内部,消费者协会也设有仲裁机构,仲裁机构的数量一度达3000多个,门类繁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于1994年8月31日经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仲裁法》的颁布和施行,标志着统一的仲裁制度的形成,标志着与国际惯例接轨的民商事纠纷解决制度在我国正式成立,《仲裁法》对国内仲裁制度作出了重大改革,仲裁机构从行政机关分离出来、独立设立,直当事人对仲裁实行自愿原则,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目前在我国依法可以组建仲裁机构的290个城市(直辖市和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中,已组建了233个仲裁委员会,包括原有的贸仲(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海仲(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在内,全国共有235个仲裁委员会,约4万仲裁员、5000名专职工作人员。截止至2015年,全国仲裁机构累计受理案件数约100万件,案件标的额约1.5万亿元,其中2014年,全国仲裁机构受理案件113660件,案件标的额2656亿元。仲裁解决纠纷的质量始终维持在高水平,据历年统计,司法纠错率始终低于1%。一般来说,仲裁遵循以下4项原则:

(一)自愿原则

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必须出于双方自愿,当事人有权自主选定仲裁委员会(不受地域约束),自主选定仲裁员,当事人可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可约定是否开庭仲裁、是否进行调解等。

(二)独立原则

仲裁机构是独立的机构,全国200多家仲裁机构之间无隶属关系,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仲裁庭享有独立的仲裁权,仲裁委员会不作干预;法院对仲裁的监督只是事后监督,不能事前干预。

(三)公平合理原则

在仲裁审理过程中,仲裁机构要全面、客观、深入地查清与案件有关的事实情况,包括纠纷发生的原因、发生的过程、现状及各方的争议所在,通过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曲直,为适用法律打下良好基础。符合法律规定的,应根据法律规定确认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确定承担责任的方式以及赔偿数额的大小。对争议的处理法律未作明确规定,仲裁庭可以参照经济贸易活动中被人们所普遍接受

的国际贸易惯例或者行业惯例，基于公平合理原则进行裁断。

（四）一裁终局原则

仲裁基于双方当事人对仲裁的信任而作出的选择，因此，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仲裁裁决一经作出，立即生效，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提出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的，仲裁机构和法院均不予受理。

四、仲裁机制用于解决招标采购纠纷的基本思路

从上述笔者介绍的询问、质疑、异议、投诉、诉讼 5 种招标采购争议解决方式来看，我国现有的招标采购纠纷解决机制基本沿着“询问→质疑（异议）→投诉→（行政）诉讼”路径行走，矛盾不断上升。这种上升路径具有明显的缺陷，询问是一种非正式的解决方式，基本处于不用的状态；处于弱势地位的投标人向强势地位的招标人提出质疑或异议，希望招标人能修改已经编制定稿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希望缺少责任的评标委员会修改已经确定的评标报告、改变已经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无异于“与虎谋皮”。加上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立法时，对于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等情形时，适用于顺位递补还是重新招标”、“出现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放弃中标资格等情形时，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均采用了完全授权招标人自主决定的立法思路，在自由裁量权过大的情况下，招标人出于“保护自身、免予追责”的本能，正义的天平偏向自己，理所当然。投标人或供应商要么“忍气吞声”，要么上升为投诉；我国招标采购领域“九龙治水”的监管模式常让投标人感到“投诉无门”，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裙带关系”，水利、交通、铁路、电力等系统犹为明显的行政监督、评标、监督部门“三位一体现象”，也使得系统外的投标人在投诉中又一次远离了正义的天平，随着行政监督部门认可强势主体招标人对质疑和异议的处理决定，加上行政监督部门往往之前已审批了资格预

审文件、招标文件、参与评标监督，出于稳妥、自身保护考虑，往往随便找个理由将争议项目作“废标”、“重新招标”处理，久而久之，业内已经形成了“决不让告状的投标人从中得到好处”的行业惯例；“忍无可忍”的投标人或供应商将行政监督部门告上法院，势在必行，这也就是我们业内常出现“民告官”的“轰动性事件”的原因，甚至在“中国政府采购第一案”中，财政部作为非当事人而被三次告上法院，至今还觉得冤屈，值得业内反思。更为重要的是，我国招标采购中的纠纷往往由利益受损的“无辜方”提出，结果“争议项目”中标无望，又背上了“破坏潜规则”的骂名，暗地里受到其他投标人、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评标专家的“封杀和排挤”，其利益进一步受到损害，但却始终没有人为此“买单”，因为，从法律上来说，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在程序上都没有错。从笔者举例的 3 起案件来说，提出人哪个不是“遍体鳞伤”，这种结果造成业绝大部分的争议私底下解决或当事人“认栽”，当事人气不过的，就会出现长期信访、向各级纪委、领导举报、跟踪争议解决当事人（如招标代理机构法人代表、项目经理）、到办公室闹事等极端现象。从另一个方面来说，我国的招标采购争议解决采用的是“堵”而非“疏”的解决思路，这种解决思路无疑对招标采购“公平正义”的核心价值观是一个破坏，值得行业深思。

笔者提出引入仲裁用于解决招标采购纠纷思路，基于以下几方面的思考：

（一）有利于回归招标采购的市场本质

招标采购的本质是一种市场行为，是招标人穷其办法择优确定中标人的一种资源配置方式，是法律意义上的民事活动。由于公开招标方式所特有的公开属性，减少信息不对称、引发竞争、减少暗箱操作等带来的质优价廉的采购结果属性，招标投标广泛应用于政府和公用事业部门的采购，“政府采购”的概念应用而生，政府随之介入，而随着政府对政府采购介入的不断深入，招标采购活动由单纯的民事行为，已经演变成行政行为和民事行为的综合行为。我国的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经历 30 余年的发展，《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分

别立法,发改、财政、工信、住建、商务、水利、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分别对重大重点工程、政府采购、通信工程、房建和市政工程、机电产品国招标招标、水利工程、公路和水运工程、铁路工程、民航工程等实施行政监督,中央到各级政府各级管理部门下发了数以万计的《实施意见》、《管理规程》、《规范文本》等,以红头文件限制招标人的各项权利,即是行政行为不断扩大的现实体现。近年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服务机构和交易平台的不断建立,也体现出来政府对公共采购的规范和干预。过度的行政干预在一定程度上来说,我国的招标采购活动已基本演变为行政行为,“评标专家功能被弱化”、“招标投标活动走过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手脚被束缚”、“招标代理机构甚至整个行业不谈采购技术”等现象都是行业行政干预过度下的结果。采用仲裁的方式来解决招标采购中纠纷,无疑是对招标采购活动“去行政化”的考量,是对招标采购活动市场本质回归的行业战略反思。

(二)有利于减轻行政监督部门的压力

招标采购中的投诉,受理主体都是行政监督部门,后续引发的诉讼往往也是行政监督部门,引入仲裁机制来解决招标采购纠纷,让与争议无关联的第三方来处理,无疑会减轻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压力,不单使行政监督部门不拖入投诉的泥潭,仲裁一局终裁、同一事项法院对诉讼不予受理的制度也使得行政监督部门置身于诉讼之外。

(三)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英国皇家大法官培根曾说过:“一次不公正的裁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只是冒犯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笔者上述举例的“上海经达诉广东交通厅行政不作为案”虽然程序正当,但给国家带来的利益损失、给原告带来的利益损失是显而易见的,至今没有任何一个人、一个单位为此承担法律责任,法律追求的实质公平正义没有得到体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全面深化改革决定中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也提出了“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新要求。引

入仲裁机制来处理招标采购争议,将打破长期以来内部人处理争议的惯例,即使程序正义的情况下仲裁机构也可作出对“无辜投标人”予以适当补偿的裁决,有利于维护行业的公平正义。

(四)仲裁本身具有解决争议的优势

仲裁作为国际国内处理民商事纠纷的解决方式,具有当事人自愿为基础、以双方地位平等为前提、以不公开为原则、专家断案、程序简便灵活、经济高效、高质量等特点,更为重要的是,仲裁员不同于律师,其不代表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利益,无论仲裁员是哪一方选定的,都应当公平地对待双方当事人,公正地处理纠纷。这些优势都符合招标采购纠纷双方的客观需求,如保密原则,契合招标人和投标人都不愿将争议事项公开化的一般思路;如高效原则,契合招标人和投标人都希望尽快结束纠纷,将便在投标有效期内继续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如仲裁结果的高质量,契合招标人和投标人都不希望争议反反复复的诉求。

五、仲裁机制引入到招标采购纠纷解决存在的障碍

(一)立法障碍

目前,招标投标法律体系和政府采购法律体系均没有“仲裁机制用于解决招标采购纠纷”的明文规定,按照“法无禁止即自由”的原则,仲裁机制引入到招标采购纠纷解决中并无大碍,但要积极推动这项工作,还有待于立法先行。

(二)观念障碍

在我们传统观念中,仲裁用于解决合同双方的纠纷,招标采购过程在未形成招标人与中标人的中标合同前,何来的合同,这就需要我们行业转变观念,将中标合同前的招标与投标行为视为合同,招标文件即是这个合同的主要条款,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公告即是要约邀请,招标文件即是要约,投标人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即是承诺,承诺一旦作出,双方均应遵守合同(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就要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承担扩大损失的法律责任,招标人随意更换中标候选人或终止招标的,就要赔偿投标人的相关损失。

当然，仲裁必须出于双方自愿，必须出于合同条款事先约定，要适用仲裁制度，在一定程度取决于招标人的态度，招标人要放下“高高在上”的身段，将仲裁方式写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损害投标人权益敢于担当。行政监督部门要改变“事无巨细管理”的态度，落实简政放权的时代要求，将纠纷调整的权利放手让仲裁机构去分担。

（三）专家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目前各地仲裁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结构上，多以从事法律研究和实务的高校老师、律师、司法机关退休干部、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领导居多，专业结构以民商法、买卖、建筑工程、保险、金融、证券、房地产为主，相对招标采购涉及到的各类工程、货物、服务来说，涉及各类技术、经济、法律、商务谈判等专业知识来说，仲裁员的专业人员还有待补充。在人员数量上，北京仲裁委员会 530 人、广州仲裁委员会 1456 人、武汉仲裁委员会 623 人、南昌仲裁委员会 301 人，相对于 2015 年这些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采购项目数数千个、交易金额数千亿元、评标专家库超过万名来说，仲裁机构中仲裁员的数量明显捉襟见肘。

（四）收费过高

目前，仲裁案件收费执行的 1999 年国务院制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 号），鉴于当时案件较少，经济总量不高加上本身

（上接第 56 页）步健康发展，必须加强管理，建立完善招投标平台，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提高政府监督管理职能。在招投标的过程中，要合理的运用招投标技巧，正确处理当事人双方的利益关系，管理部门要认真执行监督与管理工作，从而提高企业中标竞争力，使得我国的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更加稳定持久，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1] 杨莹. 我国建筑工程招投标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J]. 长春工程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3, 01: 53-56.

[2] 王洋; 我国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规范化研究

仲裁的案件多为民间、买卖、保险案件，仲裁标的额较低，收费费率相对较高，二十多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中高速发展，经济总量、招标采购标的额大幅度提升，相对质疑、异议、投诉当事人基本“零成本”，招标采购争议如采用仲裁方式将大幅度提高当事人的成本，以南昌、武汉仲裁委员会为例，1000 万元标的的争议案件，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费用总计分别达 48640、98250 元，1 亿元标的的争议案件，费用总额分别达 327640 元、568250 元，笔者建议参照评标专家收取劳务报酬并略高的方式计取。

六、结语

本文从一位长期从事招标采购工作人员的视角，站在本质回归、简政放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等历史高度，介绍招标投标制度的历史贡献和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引申出招标采购业内的“经典案例”及当前争议解决的 5 种办法，通过对仲裁制度在国内国外的历史介绍和其遵循的 4 项原则介绍，提出了引用仲裁机制用于解决招标采购纠纷的 4 方面的思考，指出了仲裁机制引用到招标采购纠纷解决中存在的 4 方面的障碍，希望对招标采购争议解决和行业健康发展有所帮助。

作者简介：汪才华，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西省春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D]; 西安科技大学; 2011; 33-34

[3] 唐芳. 探析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的若干问题及对策 [J]. 价值工程, 2013 (18): 72~73.

[4] 李前川, 李达. 我国建筑工程招投标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措施分析 [J]. 科技创新导报, 2012, 17:42.

[5] 李正勇. X 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存在的问题与监管对策研究 [D]. 西南交通大学, 2013, (12).

作者简介：惠畦国 山东省军区后勤部高级工程师、注册招标师，主管省军区系统内招投标工作。全军战备工程建设评审专家、济南军区工程建设采购评审专家、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

探讨建筑工程招投标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山东省军区后勤部基建营房处 惠畦国

摘要：我国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带动了建筑业的快速发展。采取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建筑工程交易，不仅仅可以有效的提高建筑工程的经济效益，改变过去建筑市场的秩序混乱现象，还能很好的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情况下达到优质工程、快速工程的目的，同时也能保证建筑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只有通过加强招投标管理，建立相关健全的法律法规，才能保证建筑行业能够在市场经济这个大环境中逐步公正化、规范化，能够健康、稳步的发展。

关键词：建筑工程 招投标管理 存在问题 管理措施

前言：招投标工作是保障建筑工程以及建筑市场健康发展的关键步骤。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建筑工程交易，不仅能够提高工程的经济效益，保护国家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而且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证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必然要求。对招投标工作的控制与管理关系着整个施工企业及建筑行业的经济效益，招投标是整个施工进行之前所进行的施工方与投资方的相互选择，招投标的选择是决定整个企业能否获利的先决条件。

一、建筑工程招投标管理的意义

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招投标工作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整个市场制度得到了规范和完善，成功地推动了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进步。建筑工程公开招投标可以让合乎条件的工程承包商公开、公平竞争，是充分尊重市场竞争机制的表现，借助市场竞争优势，可以有效降低工程造价。通过招投标管理，能对建筑工程行业实现有效的优胜劣汰，实现生产力资源的优化配置。推行招投标管理能实现供求双方择优选择，满足了供求双方的需要，为良好的合作打下坚实基础，使得整个经济发展更加适合社会的发展。建筑招投标制度的实施使得我国各种经济活动都

做到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在市场建筑招投标制度下，我国的市场经济趋近规范化，法制建设得到加强。招投标制度的实施能够最大限度的挖掘企业潜力，比如人才、技术、业绩等等。招标单位为了增加招标的成功概率，会不断采用新型技术和工艺，加强企业的整体竞争力。招投标制度是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经济规律而开展的，通过科学评价和竞争机制能够保证招标单位选择到那些质量技术可靠、信誉良好、造价公平的投标人，这样既保证了工程质量，而且能够有效控制工程价格。我国建筑招投标整个过程受到监督部门监督，能够保证施工环节绝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使得整个工程变得公平而且公正，保持建筑市场的清廉明正，杜绝贪污腐败的现象发生，有力遏制行贿受贿行为。

二、建筑工程招投标目的和原则

建筑工程招投标管理要在实际工作中通过不断的总结、分析，逐渐提高管理水平，以便更好的适应新形势下招投标管理工作的需要。建筑工程招投标的目的，是引入竞争机制以求达成交易协议和订立合同，它兼有两种性质，即：经济活动和民事法律行为。其目的是在建筑工程建设中引进竞争机

制，择优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等单位，以保证节约建设投资，提高工程质量。招投标通过竞争机制，实行交易公开，保证交易的公平、公正。招投标鼓励竞争，这样可以防止垄断，又能达到优胜劣汰的目的，从而使得建筑工程可以较好的实现投资效益。建筑工程招投标的原则。首先公开原则。招投标工作应具有较高的透明度，主要表现在工程招投标的信息、条件、程序、结果要公开。公平原则。公平是指民事主体的平等，所以要杜绝在招投标或是在订立合同前进行无理压价等违反平等原则的行为。公正原则。要按照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标准，切实的做到实事求是地进行评标和决标。诚实信用原则。是真实和合法，诚实信用原则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前提，违反诚实原则的行为都是无效的，而且要对因此造成的损失和损害承担必要的责任。一切民事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都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建筑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一）招投标过程中产生公平竞争的问题

招投标主要的目的就是鼓励以及保护公平竞争，但现阶段国内招投标中，不公平竞争情况屡见不鲜，出现不公平竞争情况非常多，主要有：通过对资质要求、企业注册地、注册资金等条件设置障碍，很难让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市场，或者利用相关文件预设对本地企业有利的相关条款，实施本地企业保护，使得地区投标价格与我国市场社会平均水平价格相差甚远，地区投标价格浮动出现规律性下浮及报价范围相似等情况出现。

（二）缺乏科学合理的评标制度，

评标定标是整个招投标活动的关键环节，其应充分体现招投标活动的公平合理性，因此必须有一个公正合理、科学先进、操作准确的评标方法。我国的建筑招投标制度虽然已经实施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还是缺乏细致、系统、先进的科学评标制度。大部分招标单位更加注重报价，笼统的认为较低的报价是最好的。评标过程中自由性、随意性较大、规范性不强，评标中定性因素多、定量因素少导致缺乏客观公正，而且在评标的过程中经常出现开标后议标现象，难以保证招标的严谨性，

透明度极低。招标监督力度不够，监督手段落后，经常出现被动监管的现象，缺乏必要严格的管理手段。

（三）招标代理机构的不规范行为

招投标代理机构的独立性与公正性水平较差，由于招标代理机构是在接受招标人委托的条件下开展工作的，这就决定其工作比较受到招标人的主观意识所影响，使其不具备较强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导致工程招标过程出现不按规定或程序办事的现象，违规操作行为严重泛滥。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混乱。实际操作中，很多业主寻找借口，抵制招标。主要是原因是业主有自己的施工队伍，或者长期存在合作关系的施工队伍，明招暗定，使招投标工作流于形式，严重破坏了招投标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竞争。

（四）在招投标过程中虚假公开招标问题

采用表面招标，暗中弄虚作假，意图通过假招标，达到指定投标人中标的目的。招投标就是鼓励并保护公平竞争，现阶段招投标中不公平竞争情况屡见不鲜，故意缩短报名时间，除了已经知道信息的潜在投标人能及时报名外，大部分潜在投标人因为看到公告时已是报名的最后一天，已经没有时间准备报名的很多资料，达到了拒绝潜在投标人的目的。存在问题的焦点更多是在政府投资工程上，特别是这些工程在招投标阶段“暗箱操作”、“违规操作”，剥夺了潜在投标人公平竞争的机会，同时也给一些腐败分子提供了沃土。目前，工程招投标中“违规操作”已经漫延到招投标活动的各个环节，这种状况不予以整治危害性更大，将使建筑市场处于非良性竞争状态，危害行业的健康发展。

四、加强建筑工程招投标管理措施

（一）完善建筑工程招投标管理体系

要积极建立和完善法律制度，规范各市场主体行为，明确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的市场准入方式，加强政府对建筑市场监管和处罚力度。首先要制定严密的反腐败规范和制度，使得权势的职位没有腐败机会。要建立健全建筑市场准入制度，完善和贯彻落实企业资质管理制度及个人执业资格制度，加强对企业资质的严格审查，对非法转包、分

包行为加大惩处力度，对投标单位违法挂靠或租借资质证书等行为，相关管理部门必须依法进行严惩。要强化建设单位责任意识，发挥第一责任人的作用。市场经济中，凡入市交易者，其地位应一律平等。政府应以平等的姿态出现在市场上，以适当的提前期让符合条件的企业从容准备投标，以自己的规范操作，吸引尽量多的企业投标。

（二）完善招标文件编制及评标规范

招标文件的编制是招投标过程的关键环节。编制出一份公正、科学、严密、详尽的招标文件，不仅可以防范招投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更可以为后期工程实施过程中合同履约的管理提供方便。评标办法的设计会直接影响到最终的评选结果，从而影响招投标的最终效果。评标办法，应做到公正、具体、科学、严谨、具有选拔性。现阶段评标工作一般在项目当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评标时间一般在 1 天左右，应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隔断评委与外界，尤其是与投标人的联系。

（三）加强对建筑工程招投标监督执法力度

项目法人招标自主权依法受到保护，对依法制定招标工作的一切活动，应当依法由项目法人自主决定，任何政府部门、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预具体的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严格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监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执法队伍和执法人员的严格管理，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加大建设单位招标的监管，避免其操纵评标的可能性。针对承包商应在全社会范围内建立企业信誉，进行荣誉归档，加大其陪标围标的惩罚力度，并且督促建立自己的企业定额，减少投标时的盲目性。加强对招投标管理过程中薄弱环节监管。同时，要进一步明确招投标办与建管部门的责任，对招投标工作涉及最多的建设工程实施监督，对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动态管理和跟踪监督，通过审查、评价、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从源头上杜绝违法犯罪，推进建筑市场法制化管理。同时要鼓励群众，特别是参与招投标活动的人员，积极举报招投标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对相关违规人员要严惩，甚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四）完善评标专家管理制度避免假招标问题

建立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技术、经济指标服务的专家库，如果评标专家发现与参加招投标的有利害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对违法违规的评标专家进行通报批评，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参加评标，情节严重的将其从专家库中删除。杜绝因为受贿而出现的严重的不公正、不公平的评标专家。应该选择在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和经济及相关专业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且熟悉评标业务的专业人才，设立专业人才库，并按不同专业设立若干专业子库。评标时，应严格按照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负责人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引导性、诱导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任何人不得要求、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协商评标。在评标过程中，应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若发现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纪情况，应及时向交易中心或有关监督和监察部门举报。

（五）完善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

完善法律法规是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的一项有力措施，根据招投标工作的开展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设，给建设工程开展招投标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一方面要注意当时的社会经济条件，使招投标法规服从法律规定和当时的社会经济基础。另一方面又应重视法规对社会经济基础的反作用，通过法规的建设来促进建筑市场的培育、发展和完善，使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应切实加强工程招投标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和规定来审查工程招投标主体资格的合法性、适应性，招标文件的公平性和招标程序的可操作性，以及评标定标的客观公正性。通过制度的完善加大对招投标工作的监督管理，对提高建筑施工质量以及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结束语：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必须要坚持一个原则就是“公平、公正、公开”。这对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质量，缩短工程工期，提高投资效益有着积极的作用。为了使建筑招投标市场进一步（下转第 53 页）



燕山杂感 (连载)

安连发

之八十九：为什么

2016年的里约奥运会对中国而言，其关注度创下了历史最低点。也许是由于西方反华势力的操控，特别是一些浑蛋裁判的不公平打分，过多的政治因素已经践踏了奥林匹克精神，正如西方意识形态左右诺贝尔文学奖一样，这个世界原本给人以追求和实现梦想的坐标已经倾斜；公平公正也已俨然成为虚假的口号。

这不奇怪，世界的发展并非总是由正义力量主导的，其曲折之处就在于不可低估的反动或邪恶势力往往在主宰着人类的命运，这正是人类社会的可悲之处，对此，上帝也无可奈何。奇怪的是中国人对本届奥运会表现淡漠或因上述原因而情有可原，可对8月15日日本战败投降七十一周年纪念日更是不屑一顾，似乎与己无关，更可悲的是许多年轻人根本不知道这个日子，对他们而言，情人节比这要好玩儿多了。

诚然，当今一代并非都是垮掉的行尸走肉，前段时间，一个女艺人因邀请台独和亲日反华分子担任影视主角，也被有正义感的网友们折腾了一些时日，虽说不了了之，但也必定彰显出这个多元的社会还是存在一定的正能量。遗憾的是，没多久，这股正能量就被北京八达岭一起老虎伤人事件淹没了，众人一下又把视线和唾沫星子转移到那位本不该遭受如此轰击的女人身上。

按说今年的日本投降纪念日与以往任何一年不同，因为在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下，日本右翼政府自战败投降七十一年来从未似今日这般反华、仇华；这般疯狂至极；同中国人民叫板，中国人民本来是该隆重纪念、庆祝和宣传这个日子的，但是，除了主流媒体不疼不痒的几声议论，没有几家媒体报道，搜狐、凤凰等大型门户网站只字未提。要知道，这个日子是中国以牺牲3500万人口的巨大代价换来的。真是商女不知亡国恨……

当今媒体力量真是太强大了，强大到可以左右国人的思想感情和情绪；强大到可以任意牵着国人的鼻子走并玩弄于鼓掌之中。君不见又一个演员的家庭婚变引发全民关注，世界注意，对此，所有媒体调动一切手段，兴师动众，开展了铺天盖地的报道，连央视也加入其行列，聘请高人做客而娓娓点评。国人的神精及注意力被调动起来了，什么奥运，什么日本投降纪念日统统靠边站，似乎这个小演员的婚变才是国之大事，天下大事，这恰恰是当今中国社会真真切切的现实！空虚、无聊，丧失了起码的民族尊严和理想信念，可悲的一群……

也许有人会说，这都是那个小演员和他那不守妇道的老婆所至。诸君切莫忘记，全中国的法院每天要办理多少离婚案？性爱自由、伦理道德每况愈下的今日，离婚还是新闻吗？就连贪官污吏包养几

十个、上百个情人都不算新闻，离婚还能算新闻？几十年前新闻界有句行话：狗咬人不算新闻，人咬狗才算新闻。而今日那统统是老皇历了，人吃狗也算不得新闻。

问题是中国人为何将奥运军团挺进里约、日本投降纪念日置于脑后，而发了疯似的关注一件不足挂齿的离婚案呢？我们有必要怀疑演员的故意炒作；有必要怀疑已被私人资本及西方势力掌控的强大媒体故意转移国人视线；有必要怀疑一些汉奸卖国贼在施放精神鸦片……该怀疑的实在太多了……此时此刻，方才想起两千多年前屈原为何要

跳汨罗江。国人沉睡了、国人麻痹了，国人无聊至极了！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是日本帝国主义投降的日子。这是在中华民族反抗外来入侵第一次全面胜利。七十一年后的今天，大街上听不见悲怆的钟声，听不见庆祝的鞭炮声，也看不见中国人最擅长的大幅标语……走在街头巷尾，坐在飞速的地铁只见到年轻人们两眼直勾勾地盯着手机，关注着那个小演员的离婚案和花边新闻，这是在“五四”运动那年头也少见的情景！这究竟何故？

之九十：科幻与现实

在 2016 年 6 月中国天津举办的达沃斯论坛，来自 90 多个国家 300 多位代表把会议的主题确定为迎接第四次工业革命时代；而且，人们预言中国将是这次革命的引领者和开拓者。这一点不奇怪，其它姑且不论，单例举两件事足以让世界震惊。一是量子卫星的发射把自 20 世纪初创立的量子力学理论变为现实。众所周知，在未来的科技时代，确保通信安全的唯一方法就是使用量子网络。这个卫星的发射可以连接中国和欧洲之间的量子通讯网，以此证明全球规模的量子互联网是可行的。这颗卫星还可以给人们正在研究的量子纠缠态的奇异现象找出答案。量子纠缠技术是让信息以比光速还快的速度传输，而信息发送者和接受者无需任何物质媒介。这项技术还将使星际或星系间通信变得像在地球上打电话一样容易。

与此同时，位于贵州崇山峻岭间世界最大单口径射电望远镜也即将投入使用。这个简称 FAST 的硕大望远镜本体相当于 30 个足球场的大小，可以将中国空间测控能力由月球同步轨道延伸到太阳系边缘。不仅如此，它还可以冲出银河系，寻找新星，特别是快速旋转，密度极高的脉冲星；可以观察早期宇宙的蛛丝马迹，揭秘宇宙的起源和演化；

可以监听到一些太空有机分子发出的独特电磁波，搜索可能存在的星际通讯信号和外星生命。

毫无疑问，以上两项伟大的科学成果都是中国人的智慧结晶；都是肩负探索宇宙文明的使命；大千世界苍茫宇宙为人类所不可知的“自在之物”或种种迷信意识也正在科学的无穷魅力前逐渐揭开神秘的面纱。对此，我们也只有慢慢等待；等待这些伟大的科研成果带给我们的奥妙无穷的惊喜。

探索地外文明，是人类长期的梦想和憧憬。在古代，人们将乘坐飞行器自天而降的人视为天神，把地球外的世界视为天堂，人类世界有无数的幻想家，在中国祖先创造的美丽神话故事中对各路神仙均有不同的描绘，古人幻想人可以乘坐各种神器在天空飞行，美丽的嫦娥可以在月空居住，天神们可以用雷电做武器，还有千里眼，顺风耳。尤其在诸多文学艺术作品中表现尤为突出，中国的“西游记”以及“嫦娥奔月”的故事无不反映此类题材。美国伟大的科幻小说作家凡尔纳在“海底两万里”描绘的潜水艇等等有的早已成为现实，有的正在实现。有人预测人类社会很快进入机器人时代。依笔者之见，机器人的祖先恰恰是中国的诸葛亮，因为他研制出“木牛流马”用以运送军粮，“木牛流马”的

行走靠的完全是机械原理，只是不可以发音而已。据说诸葛亮还曾试着用木料模仿飞鸟研制飞行器，因无从考证故不多议。笔者不妨做一假设，既然意识是由物质决定的，那么人本身作为一种物质生命存在，凡是能想到的，哪怕是幻想，就一定会存在或实现。人的思维贯穿于基因遗传中，只要地球上存在的生命其生理年龄也许几年、几十年、几百年……可物理年龄绝非如此，有人说活一万岁是空话，那是指生理年龄，如按物质不灭的理论，生命尤其是人何止万岁？存在着的生命应该说在百年、千年甚至亿年就以细胞的方式一直延续。

讲到地外文明，人们最感兴趣的莫过于外星人的存在与否？当今许多国家均已成立了飞碟研究机构。有人披露美国、俄罗斯等国还保存飞碟实物和外星人尸体，当然在各国政府否认这个传闻前提下，也只能是猜测。不过在浩瀚宇宙中不只是地球存在生命和文明，这一点是人类的共识。毛泽东在晚年也相信有外星人的存在，在和王海容的一次谈话中就曾涉及到这个话题。“天外有天，人外有人”是中国一句老话，确是不争的事实。

在中国有关发现飞碟及偶遇外星人的报道也屡见不鲜，甚至有人披露曾被外星人掠到飞碟中做过人体试验。当然这一切还停留在新闻媒体的报道中，是否得到证实尚不得而知。其实，早在古代中国就有过不少与外星人相关的记载，最神奇的莫过于秦始皇会见外星人了。在《史记·秦始皇本纪》中记载秦始皇铸有“金人十二，各重于石，置廷宫中”。原来，在秦统一天下之年，位于陕西临洮，

人们看到天空中出现了十二个行走的巨大人。为了与这从天而降的祥瑞相对应，秦始皇下令铸造了这十二个金人。或许这十二个金人至今还在秦始皇的陵中。而这十二位巨人或许就是外星人。在《拾遗记》和《淮南子》中记载，有个叫“宛渠”的地方，距离咸池九万里，咸池是古代传说中日落的地方。“宛渠”如此遥远，可那里的人可以乘着一艘海螺形状的船，名曰“沧波舟”。这种船水陆两用，日行万里，这些“宛渠人”个个“两目如电，耳出于项间，颜如童稚”。他们认真观察一切，一有新的动向，哪怕十万里也要“奔而往视之”。“宛渠人”乘着“沧波舟”从海底出来拜见秦始皇并进行长谈，天下之事无不知晓，他们甚至还知道地球的起源。当然如今连小学生都知道地球的形成，可那时却极大震撼了秦始皇。笔者以为，那时陕西咸阳没有海，秦始皇会见外星人之地极有可能在河北秦皇岛一带，只有那里，这些所谓“宛渠人”其实是外星人才有可能乘着所谓飞碟从海底冒出。此外，秦始皇晚年为何拖着病体不顾路途遥远颠簸一次又一次东巡，最终病死路上，这或许恰恰和会见外星人，探索大千世界有关联。在当时秦始皇不可能知道这些“宛渠人”是外星人，只能视其为神人。

几千年光阴在地球或许是一段漫长的历史过程，可是在宇宙中不过是短短的瞬间。外星人究竟是否来过地球，和人类有无接触，随着量子卫星、射电望远镜（FAST）以及更先进的发现与发明，答案已是为期不远。

之九十一：真理的力量

2016年新年伊始，在央视“世界周刊”节目中，看到一则消息，说英国工党领袖科尔宾成为当下英国最令人瞩目的政治风云人物，其民意在整个英国社会遥遥领先。与此同时，“资本论”、“共产党宣言”等马克思主义著作。成为英国书店的畅销书。

据主持人介绍，这与科尔宾不无关系，因为科尔宾非常崇拜马克思，在他的演讲中会时常出现“社会主义”的字眼。而且他器重依靠的左翼助手们也主张在英国推行带有社会主义特点的国有化等等。可以讲，这是进入新年以来听到的最震撼心灵的事，

无不令人欢欣鼓舞。科尔宾整个一身“无产者”打扮，至今每日骑自行车上班，在所有议员中是公费报销最少的。所有这些无不为他赢得好名声，尤其是他所关心的国计民生多为以工薪阶层和普通大众为主，由此而博得政治舞台头彩也就顺理成章了。

共产主义即科学社会主义思想体系是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而在这一思想指导下同时又诞生了共产党，作为一个无产阶级政党其目的很明确，那就是砸烂旧世界，建立新世界。所谓旧世界不过是指出旧的国家机器，包括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等一切统治政权。而建立新世界则是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实行无产阶级或人民民主专政等。在这样一种思想指引下，上百年来在全世界爆发了各种形式的无产阶级革命，出现了前苏联、中国、古巴、越南、朝鲜以及东欧等不少社会主义国家，一度与西方资本主义世界形成两大阵营。当然，为这个理想献身的人更是无计其数。随着苏联解体，东欧巨变，以及相关社会主义国家基本路线的变化，阶级斗争学说逐渐淡出人们的视线，“利益共同体”则成为世界的梦想和主题。要知道马克思主义尤其是“共产党宣言”其思想主线恰恰是阶级斗争学说。这个学说一丢，“过时论”“肯定盛行。从意识形态角度看，西方世界特别是帝国主义阵营一时占了上风。

中国是世界上共产党党员最多的国家。早在毛泽东时代，在马列主义、阶级斗争学说天天讲、月月讲、年年讲的日子里毛泽东还曾感叹：我党真懂马列的不多。而今就可想而知了，或许在一些中共党校还可以听到有关马列的理论阐义及辅导宣传，

而在工厂、机关、学校、田间几乎是不存在了。各大书店更是极少再见到马列著作，封建社会所遗留下的著作倒是翻来覆去地以各种版本不断出现，西方世界的译著就更多如牛毛。中国人尤其是年轻一代正在摒弃马列思想而接受西方思想，或者是中国古代思想，这也成为不争的事实。试问：在八九千万中共党员中有多少研究或读过马列主义呢？答案不说也知。一个人加入一个政党肯定是为了追求信仰，如果连信什么都不清楚加入政党又有何益？这或许正是中国贪官铲除不净的重要原因。

而今，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反动势力所以千方百计地围堵中国，挑战中国的底线，关键原因就是中国依然是共产党领导，这在意识形态领域与西方世界永远是水火不相容的。帝国主义、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客们非常清楚这种你死我活的斗争的实质。不可思议的是他们一直没有动摇过自己的信念，可悲的是世上尚存的社会主义国家，包括我们自己，不少人早已动摇了。请记住这样一个道理吧，不论你如何与西方世界交心、交友，只要你不放弃自己的信仰和主张、不放弃自己的社会制度、不改变自己的意识形态，西方世界社会永远视你为仇敌。在这个世界上根本没有“利益共同体”，有的只是为信仰而战，这个历史过程会延续很久。当然，在世界政治舞台，鹿死谁手尚无定论，可物极必反却是真理。西方帝国主义、资本主义反动势力肯定有衰亡之日。英国科尔宾成为风云人物，马克思主义著作成为当今英国畅销书从一个侧面似乎说明了这一点。

真理的旗帜是血的海洋也扑不灭的。

之九十二：崇洋媚外该收敛了

鸦片战争以前，中国的历代封建王朝是看不起外国人的，即使英法那样已经很发达的国家，在满清皇帝眼中也不过是蛮夷小邦不足挂齿。英法联军

火烧圆明园时发现，当初英国人进贡给清朝的洋枪洋炮竟当小玩艺一般扔在仓库中。而令王公大臣们心醉的是那些千奇百怪、五光十色的洋钟表。中国

在历史上有过丝绸之路，有过鉴真东渡日本，有过郑和下西洋，但那都是向外传播中国文化，而非吸取外来文化。大清的灭亡不能说和闭关锁国无关。

鸦片战争之后，伴随着西方列强的入侵，西方文化开始大量渗透，洋教士也把“上帝的福音”带到了中国。这便有了真正意义上的“假洋鬼子”。随即，崇洋媚外的思想业已形成。外国的月亮都比中国的圆已经成了沾染这种思想意识人们的口头禅。大批中国人加入了洋教，走进了洋教堂。就连当过私塾先生后来造反的洪秀全也已“拜上帝会”及“天父”之名号令天下众人追随左右另辟天地。其军中也已组建了洋枪队并聘请洋人当教头指挥打仗。一些历史学者们常常发出这么一种声音，中国文化太强大了，几千年来不论遭受多少次外国入侵，都始终亡不了国，关键是外来文化一进入中国就给汉化了，这个问题确实存在。也是值得中国人骄傲之处。可话又说回来，当初论文化根本不能与中原文化相提并论的金兵几十万人就把世界人口最多的大宋朝打个落花流水，连两代皇帝都给俘获了；而不过几百万人口的游牧民族蒙古更是横扫中原，实现了改朝换代，建立了元朝。此后若干年，又有满清十几万军队攻陷北京推翻明朝建立了清王朝。从当时的历史背景讲，这些民族都不是有几千年文化的民族；论人口，加起来也比不上中原五分之一；论经济，论科学，论技术哪样也无可比性，中国博大精深的文化究竟培育出怎样的人种实在是雾里看花。

或许上述种种原因，让一些善于思考的中国人开始学习借鉴、吸收西方文化，开始到外国留学，从而就有了“拿来主义”，以此改造中国。这无疑是对的。可不对的是“月亮派”，什么都是外国的好，外国的月亮都比中国圆。有人认为毛泽东排外，瞧不起外国人，新中国成立后的二十几年内搞的也是闭关锁国。这简直是谬论。早在青年时代，投身革命的毛泽东就曾找章士钊先生借过三万大洋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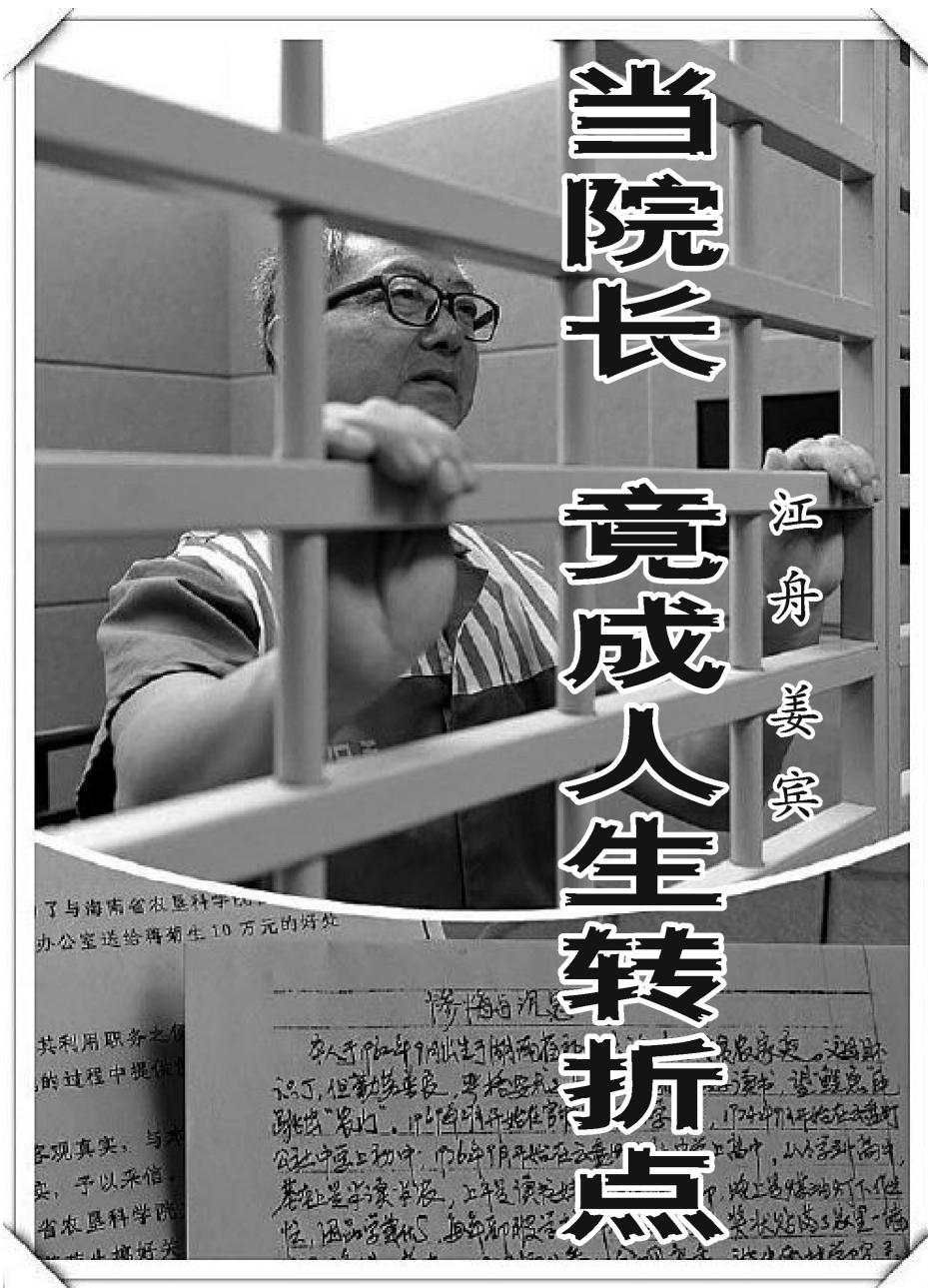
助那些去法国勤工俭学的青年俊才。晚年时，老人家从工资和稿费中每年提出一部分，分期偿还给章士钊先生。这是不争的事实。毛泽东一生只去过苏联，并非他想不到其他国家走一走，看一看，多了解世界；即使在晚年他还想去美国密西西比河游泳，可见他的内心世界中根本不存在排外情绪，甚至说在他伟大的心胸中，原本就把整个世界视为一家亲，否则他达不到这么高的精神境界。毛泽东厌恶的是那些崇洋媚外的“假洋鬼子”，这些人丧失民族气节，甘愿给外国主子当孙子。这些败类甭说毛泽东，就是有些民族感的中国人都讨厌。因此，毛泽东生前把批判崇洋媚外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坚持了许多年。

可惜的是毛泽东许多谆谆教诲当今多数人早已忘记了。这也是中国社会一大特点。具体讲，中国人在思想文化传承的过程中，吸取精华费劲，吸取糟粕十分容易。许多人不愿读正史，却愿读野史，什么花边新闻、民间野史、淫秽文学读起来津津乐道；而对给中国命运带来根本性意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毛泽东思想读起来费劲了。这也是中国经济发展了，信仰危机了，精神颓废了的原因。而今崇洋媚外早已泛滥成灾，司空见惯了。戴洋表、开洋车、穿洋衣、吃洋饭、说洋话、住洋房、过洋节、留洋发；娶洋老婆，生个孩子也起个洋名。盖片小区用外国地名命名。领导人出访不论官衔高低，一律西服革履，洋大人派头。甚至连六七岁的娃娃赶个节日也穿西服系领带。赶上个圣诞之类的洋节，比国家几十年大庆还热闹。无数的中共党员干部加入其中，早已忘记自己真正的信仰是什么，而把心不由自主地倒向上帝了。

改革开放是个永恒的主题。人类正在追求和谐世界共同打造所谓命运共同体，国与国相互借鉴，一切都非常正常，只是这个世界上国家概念还存在就不要忘记自己是哪国人即是了。

（未完待续）

他曾是有影响的学者，主持和参与了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20多项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省部级奖项。然而，走上领导岗位之后，其人性弱点和物质欲望却被放大了——



失去自由的蒋菊生和他的忏悔录

2015年5月，时任海南省农垦科学院院长兼海南省农垦科学院保亭试验站（保亭热作所）负责人、博士生导师的蒋菊生，因涉嫌受贿犯罪被检察机关带走，一时成为琼岛热门话题。该案经保亭县检察院侦查终结并提起公诉，保亭县法院于2016年6月30日公开宣判：以受贿罪判处蒋菊生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

感知风向以退为进

2013年春节刚过，海南省检察机关针对海南省农垦系统发生的系列腐败案展开专项行动。保亭县检察院在初查某农场工作人员受贿案的过程中，涉嫌行贿的工程队老板向办案人员坦言曾给农场领导送过钱，讲述经过后有些欲言又止的样子。经过办案人员反复追问，该老板才艰难地开口，说也曾给蒋菊生送过钱。

蒋菊生可不是一般人，保亭县检察院立即向上级机关作了汇报，上级机关指示该院展开初查。就在检察机关紧锣密鼓展开工作的同时，精明过人的蒋菊生已经感知到不利于己的风向。之前一位姓符的工程队老板被检察机关询问，消息传来他便坐立不安：尽管这些老板送钱时都说些天知地知、你知我知的话，但出了事，为了自保难免会出卖自己。

自打收受了他人的不义之财，蒋菊生的日子就很不好过，巨大的精神压力让他成天提心吊胆。如今他思前想后，痛苦地作出决定：与其坐等被查，不如先洗清自己，或许还能图到一个“从轻发落”。

2015年4月30日，蒋菊生驱车来到海口，将9万元现金退给符老板，苦笑着说：“切记做人要厚道，无论今后什么人来调查你，你那张嘴要严实点，

千万不可害人。”符老板赶紧表态：“蒋院长放心，我不是那种人。”

蒋菊生以为，只要符老板不说，检察院就难下定论。紧接着，他又将 16 万元存入海南省纪委廉政账户，以便将来有个拒收贿款的说辞。2015 年 5 月 10 日，他到海南省纪委投案。从退款到投案，一系列行动让蒋菊生略感安心，但这不过是他自作聪明，一厢情愿而已。

心存侥幸有所保留

2015 年 5 月 4 日，保亭县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对蒋菊生立案侦查。

第一次提审，办案人员单刀直入地问：“你把收受工程队符老板 9 万元的经过说一说。”“我是收了符老板的 9 万元，可后来我知道这样做违纪违法，早已退给他了，难道这也算受贿？”蒋菊生嘴上强硬，心里却开始打鼓：看来是符老板把我卖了，检察院已掌握了证据，不然怎么会先问这件事。

“你 2012 年初收受这 9 万元，2015 年 5 月才退还，这不符合收受贿赂及时退回的规定条件。而且根据我们掌握的情况，你绝不是只有这一次受贿。希望你认清形势，别耍小聪明。彻底交代问题，也是为你自己争取机会。”办案人员这番话说得蒋菊生哑口无言，挣扎片刻后，终于开始交代受贿事实：

“2010 年 11 月，我担任保亭试验站站长，符老板通过挂靠吉林宇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了试验站的部分危房改造工程。为顺利拿到工程进度款，他在 2012 年初、2013 年初分两次送给我 9 万元，案发前我已经退给他了。”

“在担任海南省农垦中心测试站站长时，我同意将测试站招待所装修工程交给肖武忠承包。事后肖武忠分两次送给我 6 万元。”

“2013 年 3 月，庄学文通过挂靠海南中联建筑工程公司承包了保亭热作所的饮水工程项目。2013 年 10 月初的一天，他在海口市城西路一个茶艺馆送给我现金 16 万元。后来我想这钱不该拿，就上缴到省纪委的廉政账户了。”

“担任海南省农垦科学院院长时，我同意由庄建忠承包文昌试验站的职工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

建设过程中，我为庄建忠申请拨付进度款提供了便利，后来他托关系人转交给我 5 万元港币。”

蒋菊生一口气交代了 4 起收受贿款的经过，其中两起是检察机关已经掌握的。他很清楚，交代越多罪过越大，判刑越重，不如走一步看一步，试探一下检察院到底掌握了多少证据。“我的问题就是这些，想到的都说了。”蒋菊生说。

坐镇指挥的反贪局局长看出蒋菊生避重就轻的侥幸心理，及时提点他：“你说想到的都说了，那是不是还有没想到的？交代问题一定要彻底，别想着留有余地。毕竟你自己主动交代和我们查出来，性质是不同的。”

蒋菊生又开始不安起来，闹不清检察院是一切尽在掌握，还是故弄玄虚。办案人员适时再作推动，“你别忘了‘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这句古话，你的所作所为不可能天衣无缝的。”也许曾经信誓旦旦的“朋友”早把自己出卖了，想到这，蒋菊生终于下了全部交代问题的决心。

“2010 年 1 月初，吴贵源通过挂靠乐东县建筑工程公司，承建了保亭试验站两栋职工住宅楼工程。2010 年 1 月下旬的一天，他在海口康年皇冠酒店送给我 10 万元现金。大概过了 3 个月，他又送给我 20 万元现金……”

蒋菊生对自己每次收受贿赂的行为都铭记在心，办案人员根据其供述，对每一笔受贿事实、受贿行为的每一个细节都反复多次讯问，确认蒋菊生没有记忆上的错误。这样一个交代罪行的过程，也使蒋菊生良心受到触动，对其所犯罪行表示悔罪，随后动员家属退回了 10 万元赃款。

取得犯罪嫌疑人的口供只是侦查工作的第一步，获取并固定相关行贿人的外围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条才是保证全案成功的关键。这些行贿人都是生意人，对检察机关的调查大都抱以“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态度，极力想摆脱与蒋菊生的关系。对此，办案人员针对其心理特点和种种顾虑，从国家法律讲到公民义务，循循善诱，入情入理，终于叩开了他们的心扉。

随着侦查取证、固证、核证工作的顺利进行，行贿人及证人陆续到案，蒋菊生受贿案的所有人

证、物证、书证全部获取。经查，蒋菊生在担任海南省农垦科学院院长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多次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 98 万元，港币 5 万元。

庭审悔过痛切自责

2015 年 8 月 27 日，保亭县检察院就该案向法院提起公诉。同年 11 月 11 日，保亭县法院刑事审判庭座无虚席，闻讯赶来的海南农垦系统工作人员及蒋菊生亲朋好友数百人旁听了庭审。

在检察机关全面确凿的证据面前，蒋菊生对自己所犯罪行供认不讳，当庭忏悔道：“双手被冰凉的手铐锁住的那一刻，我才知道从此已失去自由，也才真正体会到一失足成千古恨的含义。这一失足，没了自由，毁了原本美好的前程，也伤透了亲人心。这种痛苦是无法用语言表达的。想起过去的事，我心里阵阵发痛；想起熟悉的人，特别是培养自己、厚爱自己的师长，我感到无地自容。在被审查的日子里，我无时无刻不在自责：为什么不遵守党纪国法？为什么不慎交朋友？为什么不拒绝不义之财？为什么不珍惜幸福的家庭？无数个为什么，都是自己可以把握的，但却偏偏没有把握住……”

庭审中，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案发前及时退还收取符某的 9 万元不应计入受贿数额的意见。公诉人指出，被告人蒋菊生于 2012 年初收受符某财物时，明知其性质为贿款却并无拒贿、拒收的意思表示，可以认定蒋菊生具有受贿的主观故意，客观上也收受了财物，已构成受贿罪既遂。收受与退还之间隔了两年多，被告人蒋菊生的行为明显不属于受贿后及时退还，该款项应列入受贿犯罪数额。法庭采纳了公诉人的意见。

接着，辩护人又提出被告人蒋菊生具有自首情节并积极退赃，建议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法庭经审理认为，蒋菊生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到海南省纪委投案，保亭县检察院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对蒋菊生立案侦查；案件侦查期间，被告人蒋菊生还交代了检察机关尚未掌握的犯罪事实，应认定为具有自首情节，可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

今年 6 月 30 日，保亭县法院以受贿罪判处蒋菊生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30 万元。

蒋菊生表示服判不上诉。他对办案检察官说：“刑满释放后我会重新做人，争取发挥自己的学术专长，报效社会。”

忏悔笔记几多思索

蒋菊生从一个正处级领导干部、高级知识分子堕落为人民的罪人，这巨大的落差不仅应促其本人反思，对所有党员领导干部都是一个警示。犯罪带来的恶果不但毁了前程，还给家人平添痛苦，蒋菊生因涉嫌受贿犯罪被批准逮捕后，对这些深有体会，写下了厚厚一沓忏悔笔记。

蒋菊生出生在湖南省祁阳县一个世代务农的家庭。父母目不识丁，但勤劳善良，严格要求子女，教育他们要从小好好读书，将来努力跳出“农门”。蒋菊生从小学到高中，基本上是半工半读，上午是读书娃，下午是放牛郎，晚上在煤油灯下做作业。他发奋苦读，品学兼优，于 1978 年 7 月参加全国高考，被中南林学院录取。大学毕业后，他被分配到林业部中南林业规划院工作。

1992 年 7 月，蒋菊生因工作需要被调到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所工作，担任副所长、所长等职。通过在职刻苦攻读，他先后取得华南热带农业大学、中国科学院的硕士、博士学位。其间，蒋菊生主持和参与了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有 20 多项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省部级奖项，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 40 多名，出版了三部专著。

2005 年 7 月，蒋菊生调入农垦系统，在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总农艺师等职。2009 年 3 月，海南省农垦科学院组建，蒋菊生担任院长。事后看来，这竟成了他人生的转折点。不注重对党纪国法的学习，放弃自我道德品性的修炼，而在“一把手”位置上，人性弱点和物质欲望都被放大了，使得骄气、霸气、躁气在蒋菊生身上逐渐显现。于是，不该吃的吃了，不能收的收了，生活日益腐化。

一部忏悔笔记，蒋菊生回顾了贪欲和邪念侵入自己心灵深处的过程。可惜人生路，已不能回头再走。

（责编：常雪梅、程宏毅）

（摘自《检察日报》）